|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通函**CR/497** | 2023年5月19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2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
|  |
|  |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已经批准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2次会议（2023年3月20日-24日）的会议记录。

这些记录已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并且已可在国际电联网站上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网页上查阅。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2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023年3月20-24日，日内瓦**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Temp\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zip\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  |
|  |  |
|  | **文件 RRB23-1/16-C** |
| **2023年3月19日** |
| **原文：英文**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2次会议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2023年3月20-24日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E. AZZOUZ先生

 副主席Y. HENRI先生

 A. ALKAHTANI先生、C. BEAUMIER女士、程建军先生、M. DI CRESCENZO先生、E.Y. FIANKO先生、S. HASANOVA女士、
A.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R. MANNEPALLI女士、
R. NURSHABEKOV先生、H. TALIB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C. RAMAGE女士和S. MUTTI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IAP负责人J. WILSON女士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A. VALLET先生

 SSD/SPR代理处长X. LAURENSON先生

 SSD/SSC处长M. SAKAMOTO先生

 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N. VASSILIEV先生

 TSD/TPR处长B. BA先生

 TSD/FMD处长K. BOGENS先生

 TSD/BCD处长I. GHAZI女士

 研究组部（SGD）D. 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讨论的主题**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正副主席 | - |
| **3** | 通过议程 | RRB23‑1/OJ/1(Rev.1)RRB23‑1/DELAYED/1RRB23‑1/DELAYED/2RRB23‑1/DELAYED/3RRB23‑1/DELAYED/4RRB23‑1/DELAYED/5RRB23‑1/DELAYED/6RRB23‑1/DELAYED/7RRB23‑1/DELAYED/8 |
| **4**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23‑1/6(Rev.1)](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06/en)[RRB23‑1/6(Add.1)](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06/en)[RRB23‑1/6(Add.2)](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06/en)[RRB23‑1/6(Add.3)](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06/en)[RRB23‑1/6(Add.4)](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06/en)[RRB23‑1/6(Add.5)](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06/en)[RRB23‑1/6(Add.7)](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06/en)[RRB23‑1/6(Add.8)](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06/en)[RRB23‑1/6(Add.9)](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06/en)[RRB23‑1/6(Add.10)](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06/en) |
| **5** | 程序规则 | - |
| **5.1** | 程序规则清单 | [RRB23‑1/1](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01/en)[RRB20-2/1(Rev.8)](https://www.itu.int/md/R21-RRB21.1-C-0001/en)[RRB23‑1/6(Add.6)](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06/en) |
| **6** | 请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删除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 |
| **6.1** |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SNUGLIT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RRB23‑1/4](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04/en) |
| **7** | 关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或重新启用的规则时限相关的问题和申请 | - |
| **7.1** | 塞浦路斯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CYP-30B-59.7E-3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和重新启用CYP-30B-59.7E和CYP-30B-59.7E-2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交资料 | [RRB23‑1/8](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08/en) |
| **7.2**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有关延长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启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 [RRB23‑1/10](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10/en)[RRB23‑1/DELAYED/1](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SP-0001/en) |
| **7.3** |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NUSANTARA-H1-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 [RRB23‑1/11](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11/en) |
| **7.4** |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PSN-146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 [RRB23‑1/12](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12/en) |
| **7.5** |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MICRONSAT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 [RRB23‑1/13](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13/en) |
| **8** | 有害干扰案件 | - |
| **8.1**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对英国高频广播电台发射的有害干扰的资料 | [RRB23‑1/9](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09/en) |
| **9** | 立陶宛主管部门请求对其《频率总表》中援引了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已登记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进行重新评估的文稿 | [RRB23‑1/2](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02/en) |
| **10**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在其境内提供Starlink卫星业务的呈件 | [RRB23‑1/7](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07/en) |
| **11** | 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请求对3-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频率指配适用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的提交资料 | [RRB23‑1/14](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14/en)RRB23‑1/14(Corr.1) |
| **12**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23提交的报告 | [RRB23‑1/5(Rev.1)](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05/en) |
| **13** | 确认2023年下次会议以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日期 | - |
| **14** | 其他事宜 | - |
| **15**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23‑1/15](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15/en) |
| **16** | 会议闭幕 | - |

**1 会议开幕**

1.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1次会议任命为临时主席的**Azzouz先生**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14:00时宣布第92次会议开幕，欢迎各位参会人员与会。他祝贺了各位委员的当选或再次当选委员会成员，以及马尼维奇先生再次当选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他期待与大家作为一个团队一起工作，并预先感谢所有成员的支持。

1.2 他提醒所有委员会委员，根据《公约》第98条，他们应避免干预直接涉及其各自主管部门的决定，包括迟到文稿的问题。

1.3 **主任**代表秘书长进行了发言，表示很高兴在新一届委员会上发言，并祝贺了各位委员的当选或连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休会期间在解释《无线电规则》（RR）以及解决主管部门之间的分歧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全力支持。虽然所有文件都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但是由于成本原因，只以委员会的工作语文提供口译服务，目前是法语、英语和俄语。

**2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正副主席**

2.1 **Azzouz先生**表示，经过当天上午的非正式磋商，会议提议他担任2023年委员会的主席，Henri先生担任委员会的副主席。

2.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3 **主席**称，会议在非正式磋商后还建议，由Henri先生和Hasanova女士分别担任2023年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程序规则工作组正副主席，并由Beaumier女士担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报告工作组主席。

2.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 通过议程（RRB23‑1/OJ/1(Rev.1)、RRB23‑1/DELAYED/1、RRB23‑1/DELAYED/2、RRB23‑1/DELAYED/3、RRB23‑1/DELAYED/4、RRB23‑1/DELAYED/5、RRB23‑1/DELAYED/6、RRB23‑1/DELAYED/7、RRB23‑1/DELAYED/8号等文件）**

3.1 **Botha先生（SGD）**解释说，出于对委员会新委员的考虑，秘书处处理了所有迟到的提交资料，无论其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关于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的程序规则C部分。

3.2 RRB23-1/DELAYED/1号文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在议项7.2下提交的资料。虽然在截止日期前收到了最初的提交资料，但是其附件表明其中的一些信息是机密信息。当无线电通信局要求允许公布这些信息时，该主管部门意识到它没有得到第三方的同意进行公布。它去掉了附件，并在截止日期前重新提交了资料，随后将原附件作为RRB23-1/DELAYED/1号文件进行了重新提交。

3.3 已经收到了中国主管部门为回应联合王国主管部门在议项8.1下提供的文稿而提交的RRB23‑1/DELAYED/2号文件。该文件按时收到，但是只有中文，违反了《程序规则》C部分第**1.6**款的规定。随后在截止日期后收到了中国主管部门在RRB23‑1/DELAYED/7号文件中提供的英文译本，与中文原文略有不同。中国主管部门没有回应关于RRB23‑1/DELAYED/7号文件是否是RRB23‑1/DELAYED/2号文件的替代文件的询问。委员会不妨审议这两份文件以供参考。

3.4 白俄罗斯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3‑1/DELAYED/5号文件虽然没有提及立陶宛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3‑1/2号文件，但是它也涉及了关于澄清国际电联《组织法》（CS）第48条规定的适用问题，因此委员会有可能在议项9下对该文件进行审议。在关于对其他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进行评论的提交文稿的截止日期2023年3月10日之后才收到了该文件。

3.5 关于议项11，RRB23‑1/DELAYED/3和RRB23‑1/DELAYED/4号文件是在2023年3月10日的截止日期之后分别由法国主管部门（仅有法语）和德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是对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3-14号文件的回应。随后在所设的规定回复截止日期之前收到了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提交的答复文件RRB23‑1/DELAYED/8和RRB23‑1/DELAYED/6号文件。

3.6 **Beaumier女士**说，由于RRB23‑1/DELAYED/5号文件与议项9没有直接关系，而且在本次会议上也不急于处理它提出的与《组织法》第48条有关的问题，因此应将其推迟到下次会议再进行审议。

3.7 **Mannepalli女士、Hasanova女士**、**Talib先生、Henri先生**和**程先生**表示同意。

3.8 关于议项11，**程先生**指出，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a)规定，无线电通信局应在2023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以使各主管部门有三个月的时间发表意见。因此，对该议项下收到的四份迟到文件的审议应推迟到该次会议。

3.9 关于分别以中文和英文收到的RRB23‑1/DELAYED/2和RRB23‑1/DELAYED/7号文件，**Beaumier女士**说，不清楚哪个文件是正确的版本，因此对这两份文件的审议应推迟到下次会议。

3.10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和**Fianko先生**表示同意。

3.11 关于议项11下收到的四份迟到文件，**Beaumier女士**指出，虽然RRB23‑1/DELAYED/3和RRB23‑1/DELAYED/4号文件显然是在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但是如果将对RRB23‑1/DELAYED/4号文件的审议推迟到下次会议，则该文件中所提出的观点就失去了意义。在这种情况下，推迟讨论就变得没有多大的意义了。她可以同意在特殊情况下审议该文件，并指出无论如何都会讨论该文件中提出的问题。

3.12 **程先生**说，RRB23‑1/DELAYED/3和RRB23‑1/DELAYED/4号文件都与RRB23‑1/14号文件有关，因此应与该文件一起讨论。最好是将这三份文件推迟到下次会议审议。

3.13 在回答**Fianko先生**的询问时，**Henri先生**说，作为原则问题，正如有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的《程序规则》所指出的，迟到文件的实质内容仅供参考。RRB23‑1/DELAYED/4号文件和RRB23-1/DELAYED/3号文件都在评论与第**35**号决议**（WRC‑19）**的做出决议12有关的问题，但都是在会议开始前的10天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而且RRB23 1/DELAYED/3号文件只有法文版本。与针对从中国主管部门收到的文件所做的决定类似（由于语文原因而被推迟），同时由于没有遵守10天的截止日期，法国和德国的迟到文件均应被推迟到下次会议。

3.14 **主任**说，有两种可能的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如果一份文件提到了一个不在议程上的问题，而且是在截止日期之后到达的，那么就将该文件推迟到下次会议上进行审议。第二种情况是，如果它提到了一个无论如何都要讨论的问题，那么就不应该完全忽视它所提出的观点。因此，可以仅从获取信息的角度对该文件进行审议。

3.15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说，议项11下四份迟到文件都会影响到讨论的最终结果。

3.16 **通过了**RRB23‑1/OJ/1（Rev.1）号文件中经修正的议程草案。委员会决定在议项7.2下审议RRB23‑1/DELAYED/1号文件。委员会还决定将RRB23‑1/DELAYED/2、RRB23‑1/DELAYED/3、RRB23‑1/DELAYED/4、RRB23‑1/DELAYED/5和RRB23‑1/DELAYED/7号文件推迟到第93次会议上进行审议，因为这些提交资料的收讫不符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关于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的《程序规则》C部分第**1.6**款的规定。委员会还**决定**将RRB23‑1/DELAYED/6和RRB23‑1/DELAYED/8号文件推迟到第93会议上进行审议，因为收到的这两份文件分别是在针对RRB23‑1/DELAYED/4和RRB23‑1/DELAYED/3号文件的答复。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这些推迟审议的文件列入第93会议的议程。

**4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23‑1/6(Rev.1)号文件及补遗1至6和7至10）**

4.1 **主任**介绍了他在RRB23‑1/6(Rev.1)号文件中的例行报告。在谈及有关RRB上次会议引发的行动的第1节时，他提请注意附件1的第7.1节。经过几年来委员会的努力以及ARABSAT和TURKSAT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和卫星运营商之间的讨论，两家卫星运营商已经签署了一项协议，并得到了土耳其和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批准。委员会应该对这一结果感到满意。

4.2 谈到意大利与其邻国之间关于甚高频（VHF）/特高频（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的第4.2节，他说，正如行动路线图（补遗2）所示，意大利主管部门认为UHF频段的情况已经解决，并要求在今后的委员会会议上将该频段从待处理的有害干扰案件中删除。无线电通信局在总体上同意这种做法，因为情况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孤立的干扰案件可以个案处理。

4.3 为了向委员会提供最新的统计数据，通常应列入报告正文的信息已在补遗4和7中列出。

**RRB上次会议引发的行动（RRB23-1/6(Rev.1)号文件第1节和附件1）**

4.4 委员会**注意到**RRB23-1/6(Rev.1)号文件的第1节和附件1，涉及第91次委员会会议的决定所引发的行动。

**地面和空间系统提交资料的处理（RRB23-1/6(Rev.1)号文件第2节和附件2、3）**

4.5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提到关于处理地面业务通知的RRB23-1/6(Rev.1)号文件附件2，他提请注意其中的表格。

4.6 在回答**Beaumier女士**关于表A2-4的问题时，他说，根据第11条收到的地面指配数量定期激增，原因在于有些国家倾向于把大批的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送交该局处理。

4.7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提请注意RRB23‑1/6(Rev.1)号文件附件3中关于卫星网络通知单处理情况的表格。

4.8 委员会**注意到**RRB23‑1/6(Rev.1)号文件中关于处理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资料的第2节。

**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的实施情况（RRB23‑1/6(Rev.1)号文件第3节及附件4）**

4.9 委员会**注意到**RRB23-1/6(Rev.1)号文件的第3.1和3.2节，内容分别涉及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实施中的延迟付款和委员会的工作。

**意大利对其邻国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RRB23-1/6(Rev.1)号文件的第4.2节及其补遗2、3和5）**

4.10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为委员会新成员概述了意大利与其邻国之间长期存在的问题的背景，他回顾说，在确定不同的优先事项清单时，无线电通信局促成了意大利与邻国之间的年度协调会议，并鼓励各方协调有关频率。

4.11 补遗2载有意大利主管部门的最新路线图，其中报告了自2022年10月以来在电视、数字音频广播（DAB）和FM广播方面的进展。关于UHF频段的电视广播，几乎所有以前产生干扰的频道都已解除。除了克罗地亚主管部门报告的一个孤立案件外，已不再有跨境干扰的案件，该案件已得到迅速处理。因此，意大利主管部门提议，电视干扰问题应被视为已经解决，委员会应不再审议。关于VHF频段III的DAB广播，由于阿尔巴尼亚和北马其顿主管部门之间的跨境协调问题以及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对签署协议的立场，因此在缔结《亚得里亚海 – 爱奥尼亚海数字音频广播（DAB）协议》方面未取得重大进展。关于意大利对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产生的对12 A-D频率块的干扰案件，他说，对于12A频率块的电台，意大利主管部门已经在GE06规划中已划分给意大利的频率块中找到了一些空闲资源。意大利主管部门还提出了一个临时解决方案，将其他干扰电台移至7C和7D频率块，但是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主管部门表示反对，坚持认为意大利主管部门应根据GE06规划使用划分给它的频率资源。关于VHF频段II的调频（FM）广播，他指出，许多电台都在未经协调的频率上运行。然而，由于GE84规划非常拥挤，意大利主管部门认为进行协调和注册大量的意大利电台是不现实的。鉴于调频广播的重要社会、文化和经济影响，意大利政府成立了一个国家工作组来考虑其他选项，如补偿制度或迁移到DAB，但是这些方法需要立法行动和财政资源。意大利主管部门在路线图的最后总结了意大利与法国、瑞士、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马耳他之间的跨境案件。

4.12 补遗3载有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关于DAB干扰情况的最新资料。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反对意大利主管部门提出的使用7C和7D频率块DAB来取代12频道的非协调频率块的建议，因为这意味着从一个非协调频率转移到另一个非协调频率，并建议意大利应使用其在5、8和9频道的权利。此外，它的测量结果表明，意大利在没有达成任何协议的情况下，已经在靠近斯洛文尼亚边境的地方使用未经协调的7C和7D频率块DAB。意大利主管部门没有就FM频率寻求达成协议和进行协调，多年来造成了数百起干扰案件，这些案件都没有被消除。

4.13 补遗5载有一份最新资料，其中克罗地亚主管部门指出，尽管电视广播方面的情况已经改变，但是在22频道运行的意大利电视广播电台仍在干扰克罗地亚的指配。对克罗地亚音频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情况并没有改善，仍可检测到意大利T-DAB电台未经协调的运行。

4.14 **Talib先生**对电视广播方面令人鼓舞的进展表示欢迎，并敦促有关各方继续协调努力，以便就DAB和FM音频广播电台达成类似协议。

4.15 **Beaumier女士**说，她很高兴地获悉，没有未处理的电视广播电台有害干扰重大案件，意大利主管部门可以解决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发生的所有问题。因此，她同意，只要能恰当地解决任何出现的案件，那么委员会没有必要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4.16 关于DAB广播，她说，虽然她赞赏意大利主管部门为解决有害干扰案件所做的努力和提出的建议，但是她认为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关于使用7C和7D频率块作为临时解决方案的立场有些道理，特别是如果意大利主管部门可以使用划分给它的其他未使用的频道，并询问情况是否真的如此。但是，毫无疑问，意大利主管部门在未与邻国协调的情况下不应允许使用7C和7D频率块。委员会应鼓励就如何理解和应用国际电联的规则达成共识，以打破阻碍各方缔结《亚得里亚海 – 爱奥尼亚海数字音频广播（DAB）协议》的僵局。

4.17 关于FM音频广播，她说，虽然她高兴地获悉国家工作组已开始工作，但是意大利主管部门既没有按照委员会上次会议的要求，提供一份详细的行动计划，以实施工作组的活动，并明确界定阶段性目标，又没有对相关实施工作做出坚定承诺。关于工作组的职权和范围的信息是有用的，但是希望也能提供有关迄今所开展工作的状况报告以及工作组活动和实施其建议的关键时间表。虽然委员会并不希望意大利停止所有的FM传输来解决这个问题，但是期望意大利应停止或调整其所有未经协调的电台的运行，以消除其对其他国家经过协调的电台造成的干扰。此外，意大利应专注于使用根据GE06规划划分给它的频率。虽然让人感到鼓舞的是意大利政府已经开始与运营商进行讨论，但是其缺乏讨论跨境问题的明确承诺，则令人感到失望。在结论中，委员会应重申其在上次会议上的大部分决定。

4.18 **Fianko先生**同意，委员会应重申其要求，关于国家工作组活动的时间表应提供更多的信息。关于电视广播，他注意到意大利主管部门认为，克罗地亚报告的某些频道受到的干扰可能是由协调区以外的电台造成的。如果是这样的话，他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澄清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这些干扰。

4.19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在回答问题时说，根据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的说法，根据GE06规划，意大利对第5和第8频道以及第9频道拥有权利，斯洛文尼亚在边境附近的测量结果表明，这些频道未被使用。然而，在GE06协议中，这些频道被记录为分配给克罗地亚，这意味着克罗地亚也对这些频道拥有权利。斯洛文尼亚的建议在技术上不合理，对于意大利使用这些频道是否会对其他国家未来将启用的电台造成干扰仍不明确。如果斯洛文尼亚有这些电台的真实特性信息，那么无线电通信局在理论上可以计算出意大利转向新频道对其他国家的影响，但是没有收到在这方面进行协助的请求。

4.20 **Ghazi女士（TSD/BCD处长）**说，意大利主管部门还没有提供从FM转为DAB电台的时间表和行动方案。预计国家工作组将提出建议书等输出文件，但是这些建议书将不具有约束力。如果没有确切的电台和规划，则无线电通信局将无法进行计算或模拟，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的测量将会比无线电通信局的测量更准确。协调区应被理解为经过有关各方协调同意的区域，应被定义为缓冲区。意大利已经开始修改规划，并提交已协调的内容。然而，由于没有关于电台或分配、以及各方同意的协调区的信息，无线电通信局无法检查是否符合规定，也无法确认信号水平不是来自协调区内的电台。

4.21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说，为了解决长期存在的干扰问题，各方可能必须跳出固有框框。他回顾了巴西在广播部门的合作下采取的行动，审查保护关系，并根据最近的接收机的实验室测试更新FM规则，从而在不影响覆盖面的情况下利用了更多的频道。这种方法可能可以用于现在的案子。

4.22 **主席**说，这种方法不能强加给有关各方，但可以由他们在其多边会议上进行讨论。

4.23 **Mannepalli女士**指出，考虑到经过委员会、无线电通信局和有关主管部门的不懈努力，与电视广播电台有关的有害干扰案件似乎已接近解决，但是在得到有关协调区的更多信息之前，这一问题仍应由委员会进行审议。需要一个技术解决方案以解决对DAB和FM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案件。

4.24 **Hasanova女士**指出，委员会多年来一直在讨论同样的问题，但取得的进展有限。在结论中，委员会应再次鼓励意大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其邻国的有害干扰，并提供最新的路线图，列出这个问题的确切时间表。

4.25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在回答**Talib先生**的问题时说，应由委员会决定是否同意意大利的建议，在今后的会议上不再审议UHF频段的有害干扰案件。不过，他指出，在解决电视干扰问题方面已经取得了切实的进展，遭遇这种干扰的邻国数量已经从2011年的12个减少到目前的1个或2个。除了GE06协议规定的义务外，所有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国家都有强大的执法机制以解决有害干扰案件，并有义务执行这些机制。将该问题从委员会的审议中删除，也将向意大利主管部门发出一个积极的信号。其余孤立的电视干扰案件已被主管部门发现并迅速解决。

4.26 **主任**同意，委员会应承认意大利主管部门在解决与电视广播电台有关的有害干扰案件方面取得了进展。委员会不应解决技术问题；它应鼓励意大利主管部门利用其掌握的所有技术和规则措施来解决未决问题。

4.27 **Beaumier女士**说，她不确定委员会是否需要对可能出现的孤立的电视干扰案件持续监督和接收最新信息，特别是如果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没有表示特别关注。在其结论中，委员会应表明正在取得良好进展，并鼓励将注意力放在对DAB和FM音频广播电台的干扰上。

4.28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3-1/6(Rev.1)号文件的第4.2节及其补遗2、3和5，内容涉及意大利和其邻国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问题。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解决与电视广播电台有关的有害干扰案件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因此有待解决的案件非常少，并感谢意大利主管部门和邻国主管部门在此方面所做的努力。

然而，根据意大利邻国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对在解决数字声音广播电台和FM声音广播电台旷日持久的有害干扰事件方面严重缺乏进展深表遗憾。委员会强烈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其邻国数字声音广播和FM声音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重点关注FM声音广播电台的优先清单。委员会还再次要求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一份详细的行动计划，以实施最近成立的FM频段工作组的活动，其中明确界定阶段性目标和时间表，坚定执行这项计划并向委员会报告实施进展情况。委员会邀请有关主管部门积极参与定于2023年6月举行的年度协调会议。

委员会对无线电通信局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支持表示赞赏，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协助；

• 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报告此事项的进展。”

4.2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实施《无线电规则》第9.38.1、11.44.1、11.47、11.48、11.49、13.6款和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RRB23-1/6(Rev.1)号文件第5节）**

4.30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实施《无线电规则》第**9.38.1**、**11.44.1**、**11.47**、**11.48**、**11.49**、**13.6**款和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RRB23-1/6(Rev.1)号文件第5节。

**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复审non-GSO卫星固定业务（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RRB23-1/6(Rev.1)号文件第6节）**

4.3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提请注意RRB23-1/6(Rev.1)号文件中关于第22条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复审状况的表格8。

4.32 在回答**亨利先生**和**程先生**的问题时，他说，虽然可能看起来正在审查的卫星系统比过去少，但是如表格8所示，目前正在审查同一运营商在2019年10月通知的一系列系统，所有系统将一起公布。然后，在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审查的系统的数量方面，情况将恢复正常。此外，对USASAT-NGSO-3D系统的审查在主任的报告发布后已经完成，该系统将在即将发布的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中公布。对STEAM-2B系统的审查时间比预期的要长，因为有些主管部门反对挪威主管部门的分析，认为没有必要改变日期优先级。在回应**程先生**的建议时，他确认无线电通信局今后将在表格8中提及对卫星系统申报资料的所有修改，以便委员会成员清楚地了解哪些卫星系统被修改过以及它们经历了多少次修改。

4.33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复审non-GSO 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的RRB23-1/6(Rev.1)号文件第6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今后报告中的表格8（“第22条EPFD复审状况”）突出强调卫星系统申报资料的修改内容。

**实施第35号决议（WRC-19）（RRB23-1/6(Rev.1)号文件第7节）**

4.34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在介绍RRB23-1/6(Rev.1)号文件第7节时，提请注意表格9，其中介绍了根据第**35号**决议**（WRC‑19）**提交资料的情况。如表所示，4个卫星系统现在已完成了部署（M3），5个卫星系统处于里程碑M1阶段，包括会议稍后会讨论的3ECOM-1和3ECOM-3在内的17个卫星系统处于初始部署阶段（M0）。表格10列出了已部署的卫星数量和已使用的频段。就HIBLEO-2FL和HIBLEO-2FL2卫星系统而言，已部署了75个空间电台，已经通知了其中66个，因为有9个是在轨备用卫星。**第35号**决议的效果已经开始显现。然而，越来越清楚的是，一些卫星系统将无法超越里程碑M1，其规模将相应调整。无线电通信局将向委员会第93次会议提供一份更详细的报告。

4.35 他提请注意从通知主管部门（卢森堡）收到的对CLEOSAT卫星系统现有协调请求的修改，以增加两个轨道平面，其中只有一个（Ka频段）包括在第**35号**决议中。正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调查，以澄清卫星上的实际频段，无线电通信局将向委员会报告结果。

4.36 **Henri先生**说，他惊讶地注意到，一些为里程碑M1提交的资料没有包括任何卫星。因此，应适用第**35号**决议**（WRC‑19）**的做出决议第11a）。

4.37 **Beaumier女士**说，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给WRC-23的报告中有一节指出，委员会认为引入一个完全不同的轨道平面的做法并没有预见到星座运行的需要，这引起了频谱和轨道保留以及有效使用非对地静止轨道频率的问题。她询问无线电通信局在对不受**第35号**决议**（WRC‑19）**约束的频段，即L、S、C和X频段的调查中是否得出任何结论。

4.38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在**回答**Henri先生**、**Beaumier女士**和**程先生**的问题时说，关于第**13.6**款调查的情况，卢森堡主管部门提供了关于所使用的卫星的资料，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一颗卫星已经被用来启用另一项申报。卢森堡主管部门表示，它没有其他卫星来启用Ka频段，无线电通信局已通知卢森堡主管部门，它将从从申报资料中删除Ka频段。将在委员会7月会议以前公布该项删除，因此委员会将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在报告中提出一个具体的例子。关于**第35号**决议**（WRC‑19）**未涉及的频段，卢森堡主管部门已经提供了关于卫星和卫星上的频段的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将向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提交该资料，并请委员会审议将采取的任何措施。某些卫星系统在表格9中出现了不止一次，因为它们所使用的不同频段是在不同的时间提交的。表格10列出了已经公布的卫星系统，只有在无线电通信局验证后才进行更新；而表格9则是在收到资料后就会更新。

4.39 **主席**注意到在表格9中指出有关的频段是有用的，建议委员会对这一问题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RRB23‑1/6(Rev.1)号文件中关于实施**第35号**决议**（WRC‑19）的**进展的第7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向今后的委员会会议报告实施**第35号**决议**（WRC‑19）**的进展情况；

• 将每个卫星系统使用的频段添加到表格9（“第35号决议提交资料的情况”）。”

4.4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关于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统计数据（RRB23‑1/6(Rev.1)号文件第8节）**

4.4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在介绍RRB23‑1/6(Rev.1)号文件第8节时说，该文件包含三个表格。第一个表格显示了第**40**号决议的提交资料数量与以前一颗第**40号**决议卫星使用过的轨道位置数量的对比（在80%以上的情况下，位置数量为0或1）。第二个表格根据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载有关于有关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及其所提交的第**40号**决议案件数量的补充信息。第三个表格也是根据委员会的要求，载有关于一个主管部门连续使用一颗卫星启用（或重新启用）其几个卫星网络的案件的信息；以及关于用一颗在轨道位置保持了最短时间段的卫星反复（五次以上）启用和重新启用卫星网络的信息。

4.42 在回答**主席**的问题时，他说，在第三个表格中没有提供“到期”日期的三种情况下，要么有关卫星仍在所示的轨道位置，要么已被移至与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有关的未被重新使用的位置。

4.43 在回答**Hasanova女士**提出的关于第三个表格中显示KYPROS-ORION卫星在两个不同情况下被重新定位了12次的问题时，他解释说，该表格显示的是无线电通信局数据库中登记的网络名称，同一颗实体卫星（表格中没有显示其名称）被使用了12次，用于启用或重新启用该网络。

4.44 **Beaumier女士**指出，第一个表格中的统计数据与前几次会议提供的数据相似，趋势上没有重大变化。她说，新的表格证实，问题不在于使用一颗卫星来启用或重新启用频率指配的次数，而是在于反复将一个网络的申报资料及其频率指配在最短一段时间内启用、暂停使用、然后再将其重新启用最短一段时间，再次暂停使用等的次数，以及连续使用一颗卫星来启用一个主管部门的各种申报资料。例如，第二个表格中列出的涉及九个重新定位案例的部分显示，同一主管部门有好几个网络由一颗卫星启用，而列出的涉及五个重新定位案例的部分显示，不同的网络启用或重新启用很短的一段时间。因此，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23提交的报告草案中所阐述的立场得到了证实，不需要进行重大修改。

4.45 在回应**Nurshabekov先生**的建议时，**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说，第二个表格没有指明卫星名称，因为它们只包含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的通信中。无线电通信局可以指出申报资料的收讫日期，但是由于该问题涉及反复暂停使用，指出最初启用的日期可能更符合逻辑。

4.46 **Beaumier女士**同意，了解最初启用的日期将是有益的，以便获得完整的序列。但是，卫星名称对分析没有任何帮助，而且并不总是很清楚或很容易获得。

4.47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RRB23‑1/6(Rev.1)号文件第8节，其中报告了根据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提交的统计数据以及在其第91次会议期间要求的补充资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有关表格中列入反复启用或重新启用的卫星网络的最初启用日期。”

4.4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主管部门之间就其位于东经30.5度和东经31度轨道位置的卫星网络开展的协调活动（RRB23‑1/6(Rev.1)号文件补遗1）**

4.4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RRB23‑1/6(Rev.1)号文件的补遗1，其中报告了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主管部门之间的讨论圆满结束，从而签署了关于东经30.5度和东经31度轨道位置的ARABSAT和TURKSAT卫星网的频率协调协议。委员会对两个主管部门为取得有利结果所开展的合作和善意**表示**感谢，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在谈判期间对两个主管部门的支持。

**实施第559号决议（WRC-19）的进展报告（RRB23-1/6(Rev.1)号文件补遗4）**

4.50 **王先生（SSD/SNP处长）**介绍了RRB23‑1/6(Rev.1)号文件的补遗4，其中无线电通信局报告称，在无线电通信局的积极参与下，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非洲电信联盟于2022年12月组织了两次特别活动，帮助各主管部门准备相应的给WRC‑23的提交的B部分申报资料和请求，45个相关主管部门中有41个已经根据他们的第**559号**决议**（WRC‑19）**的请求提交了B部分申报资料。已经处理了他们的申报资料，将于2023年4月4日公布。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协助其余4个主管部门完成第**559号**决议**（WRC‑19）**的程序。此外，无线电通信局报告一些A部分网络已经被取消，因为它们可能会降低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等效保护余量（EPM）。

4.51 **Henri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为鼓励和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完成第**559号**决议的程序和及时处理所有A部分和B部分的申报资料所做的出色工作和提供的大力支持。

4.52 **主任**承认，第**559号**决议的程序对有关国家来说是一项艰巨的工作，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努力尽可能地协助这些国家。他对结果非常满意，这是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合作精神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对整个电信界也是一个很好的锻炼：没有从第**559号**决议**（WRC‑19）中**受益的国家不得不同意满足那些受益国家的需求，以便它们能够恢复劣化的频谱资源。他感谢委员会在整个过程中的指导。

4.53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3-1/6(Rev.1)号文件的补遗4，其中报告了第**559**号决议**（WRC-19）**的实施进展情况。委员会感谢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非洲电信联盟组织了两次特别活动，以协助主管部门准备相应的B部分申报资料和向WRC-23提出的请求，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也为主管部门开展这些工作提供了支持。此外，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支持主管部门的这些工作，并向委员会第93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4.5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关于根据附录30B第7条请求新分配的进展报告（RRB23-1/6(Rev.1)号文件补遗7）**

4.55 **王先生（SSD/SNP处长）**在介绍RRB23‑1/6(Rev.1)号文件的补遗7时说，已经删除了一些确认受到第**7**条请求影响的网络。此外，印度主管部门已经接受无线电通信局关于其B部分提交资料的提议，并以不劣化克罗地亚主管部门载干比（C/I）电平的方式修改了提交资料。除了巴勒斯坦国外，还有7个国家在附录**30B**规划中没有分配：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圣卢西亚、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和土库曼斯坦。

4.56 **Henri先生**赞扬了无线电通信局关于根据附录**30B**第7条请求新的分配方面的工作。鉴于一些主管部门目前在适用第**7**条方面遇到的困难（可能是因为他们缺乏必要的资源），他建议委员会在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的报告中加入这方面的说明，并建议WRC‑23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分析尚未获得分配的每个主管部门的情况，以便在附录**30B**中找到兼容的条目。

4.57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3-1/6(Rev.1)号文件的补遗7，该补遗报告了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提出的新分配请求的状况。委员会感谢印度主管部门同意实施无线电通信局提议的措施，这些措施导致克罗地亚主管部门拟议分配的集总C/I电平降至0.25 dB以下。委员会决定在其提交给WRC-23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包括另外七个主管部门和巴勒斯坦国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规划中没有分配的事实。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支持各主管部门为执行委员会第89次会议的决定而开展的协调活动，并向第93次会议报告此事项的进展。”

4.5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就东经38°上的ATHENA-FIDUS-38E卫星网络和东经39°上的HELLAS-SAT-2G卫星网络开展的协调活动（RRB23-1/6(Rev.1)号文件的补遗8）**

4.59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在介绍RRB23‑1/6(Rev.1)号文件的补遗8时说，自上次委员会会议以来，法国和希腊的主管部门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参与下举行了一次电话会议，讨论部分协调协议的确切范围，确定了与一定数量的协调案件有关的条件。他们同意继续协调，并在将于2023年4月底举行的会议上最后确定部分协调协议。委员会可以呼吁这两个主管部门继续开展协调活动。

4.60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3-1/6(Rev.1)号文件的补遗8，该补遗报告了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就东经38°上的ATHENA-FIDUS-38E和东经39°上的HELLAS-SAT-2G卫星网络开展的协调活动，并对两国主管部门在协调工作中的合作和善意以及准在下次会议上达成部分协调协议的计划目标表示赞赏。

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为两个主管部门的协调活动提供了支持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提供此类支持，并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4.6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延长ARABSAT-VB26E卫星网络操作期限的请求（RRB23-1/6(Rev.1)号文件补遗9）**

4.62 **王先生（SSD/SNP处长）**介绍了RRB23‑1/6(Rev.1)号文件的补遗9，其中报告了关于延长ARABSAT-VB26E卫星网络操作期限的请求。根据附录第**30**和**30A**款的相关规定，关于第二个15年操作期限的请求必须在2023年1月1日之前，即在第一个15年操作期限结束的三年之前送达无线电通信局。该局已于2022年9月27日向通知主管部门发出了提醒，而收到延期请求的日期是2023年1月24日，即超过了截止日期24天。考虑到以前的类似决定，并根据第**4号**决议**（WRC‑03，修订版）**所遵循的程序，无线电通信局决定接受该请求，并相应通知了委员会。

4.63 **Talib先生**说，考虑到15年的操作期限，收到的延期请求迟到了24天相对而言是比较短的。考虑到以前的类似决定，他可以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

4.64 **Henri先生**说，他知道ARABSAT-VB26E卫星网络已经投入运行。委员会可以原谅行政疏忽，特别是考虑到委员会以前对类似案件的决定。

4.65 **Beaumier女士**说，委员会应该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

4.66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3-1/6(Rev.1)号文件的补遗9，其中报告了关于延长ARABSAT-VB26E卫星网络操作期限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

• 在2023年1月1日的规则时限24天之后才收到延长操作期限的请求；

• 一颗在用卫星已将该卫星网络投入使用；

• 在以前的类似案例中，委员会已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接受相关请求并相应地向委员会做出通报的做法。

因此，委员会批准了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

4.6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格鲁吉亚反对对位于某些地区的频率指配适用第9.47至9.49款规则（RRB23-1/6(Rev.1)号文件补遗10）**

4.68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在介绍RRB23‑1/6(Rev.1)号文件补遗10时说，自2017年以来，当俄罗斯联邦境内地球站的坐标等高线包括了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全部或部分地区时，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格鲁吉亚主管部门的意见，告知该局该坐标等高线覆盖了目前不在格鲁吉亚控制下的部分格鲁吉亚领土。在此基础上，格鲁吉亚主管部门表示，《无线电规则》第**9.47**至**9.49**款的规定不能适用。

4.69 2020年2月12日，格鲁吉亚主管部门表示，这些规定不应适用于这些地区，因为它无法在这些地区进行电磁兼容评估，因此未能在《无线电规则》第**9.62**款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回应。

4.70 2022年6月20日，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一项请求，请求公布一些特定地球站的频率指配，原因是因为没有收到格鲁吉亚主管部门的有效反对。由于格鲁吉亚主管部门在《无线电规则》第**9.62**款规定的时限内没有做出任何答复，因此适用了《无线电规则》第**9.47**和**9.49**款的规定。

4.71 为了处理频率指配的通知，并对这种情况执行援助程序，无线电通信局建议采取以下行动：基于格鲁吉亚主管部门目前无法行使《无线电规则》第**9.47**、**9.48**和**9.49**款规定的情况，接受格鲁吉亚主管部门的反对意见，但是条件是反对意见是在第**9.62**款规定的规则时限内发出；如果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则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登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如果在规则时限内没有收到答复，则适用第**9.47**、**9.48**和**9.49**款的规定。

4.72 请委员会批准拟议的行动方案。

4.73 **Beaumier女士**说，她可以支持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方法，这很合理。即使一个主管部门无法履行其进行电磁兼容评估的义务，也应该能够提供一个答复。

4.74 **Henri先生**表示支持拟议的合理方法。如果有其他类似的案例，委员会可能需要考虑制定一项议事规则或在一份通函中提出一种一般方法。他询问格鲁吉亚主管部门是否在规定的30天期限内对协调请求做出了回应。

4.75 **Talib先生**和**程先生**支持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合理行动方案。

4.76 **Hasanova女士**指出，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而且根据联合国地理空间地图，该地区被确认在格鲁吉亚境内，她表示支持拟议的行动方案。她询问格鲁吉亚主管部门是否收到过任何沟通，无线电通信局是否有办法计算出俄罗斯联邦的电台是否会对格鲁吉亚的电台造成干扰。

4.77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在回答问题时说，目前没有关于空间业务的类似案例。补遗10涵盖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几项协调请求和格鲁吉亚主管部门的几类回复。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经常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33**款提供协助。在这种情况下，该局向格鲁吉亚主管部门发出协调请求，格鲁吉亚主管部门应在30天内确认收到请求。如果它没有这样做，就会发出提醒函，提供额外的15天回复期限。如果45天后仍未确认收到该请求，则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47**至**9.49**款的规定。但是，如果该主管部门在这段时间内确认收到了请求，那么它有四个月的时间来做出回复。如果在这四个月的时限内没有收到回复，无线电通信局将发出提醒函。如果该主管部门仍未做出回复，则适用第**9.47**至**9.49**款。

4.78 无线电通信局与格鲁吉亚主管部门没有沟通上的困难，后者确实收到了这些请求。该主管部门的答复有时候是在规则时限内，有时候则是在时限之后。为了确定协调区内可能受到影响的电台，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提供这些电台的确切位置和方向以及确切频率的详细信息。格鲁吉亚主管部门无法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这些信息，因为它对该地区没有行政控制权。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提出了一个临时解决方案，直到地缘政治局势得到改善。

4.79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说，在地面业务方面也有一些类似的情况，包括Cospas-Sarsat频段，该频段是用于紧急无线电信标定位的，有绝对的防干扰保护。由无线电通信局维护的Cospas-Sarsat频段监测方案中的国家有时会报告干扰，但通常能够确定造成干扰的地面站的确切位置。然而，当干扰来自格鲁吉亚主管部门控制之外的阿布哈兹或南奥塞梯领土时，则无法采取任何行动。根据寻求达成协议程序的《无线电规则》第**9.21**款也可能会遇到类似的情况。无线电通信局提议的办法可以作为一般程序来适用，而不是制定一项程序规则。

4.80 **Henri先生**首先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补充信息，随后他说，目前没有必要制定程序规则，因为只有一种情况。如果在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规则时遇到同样的情况，可以对地面业务采取所提议方法的类似行动，其频率指配可以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1.1**款进行登记。如有需要，可在适当时候审议制定程序规则的必要性。

4.81 **Beaumier女士**说，她认为目前没有必要制定程序规则。在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时，同样的原则可以扩展到地面业务。

4.82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3-1/6(Rev.1)号文件的补遗10，其中建议就格鲁吉亚主管部门反对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47**至**9.49**款的某些地区的台站的频率指配采取行动。鉴于具体情况，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做法是合理的。因此，委员会批准了该方法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基于目前无法执行第**9.47**和**9.49**款的规定或第**9.47**、**9.48**和**9.49**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接受格鲁吉亚主管部门提出的反对意见，前提是该反对意见是在第**9.62**款规定的规则时限内发送的；

• 如有请求，根据第**11.41**款，无线电通信局登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

• 如果在规则时限内未收到回复，将适用第**9.47**和**9.49**款的规定或第**9.47**、**9.48**和**9.49**款的规定，因为无法在目前不受格鲁吉亚控制的地区进行电磁兼容评估并不妨碍格鲁吉亚主管部门在规则时限内提出该意见。

此外，委员会表示，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时遇到相同情况，地面业务可以采用类似的方法，如果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如此要求，可以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1**款登记频率指配。”

4.8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84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3-1/6(Rev.1)号文件及其补遗1-5和7-10中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广泛和详实的信息。

**5 《程序规则》**

**5.1 程序规则清单（RRB23‑1/1、RRB20-2/1(Rev.8)、RRB23‑1/6(Rev.1)号文件补遗6）**

5.1.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RRB23‑1/6(Rev.1)号文件的补遗6，该文件根据委员会在91次会议上的讨论（见RRB22‑3/18号文件，第4.1.3和4.1.5节）对《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程序规则进行了多项修改。

5.1.2 《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Henri先生**报告了工作组会议的结果。工作组赞同无线电通信局在RRB23‑1/6号文件补遗6中提出的对《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的《程序规则》的修改（增加了对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引证，并澄清了只有在委员会决定批准延长启用的最后期限之前提供了应付努力信息时才要求更新这些信息）。针对与启用附录**30**、**30A**和**30B**款规定的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延长期限有关的情况，委员会请无线电通信局制定类似的修改意见，并将所有修改意见以通函形式提交给各主管部门征求评论，以便在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上做出最后决定。

5.1.3 关于主权未定的领土问题，无线电通信局向工作组提供了一份详细报告，说明在2022年11月和12月以及2023年2月和3月与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科进行的一系列磋商。地理空间信息科不愿意让国际电联的文件直接提及主权未定的领土名单。因此，工作组同意第**1号**决议的程序规则草案将不包括这种直接提及描述主权未定领土的联合国特别代码。不过，拥有无线电通信局已暂停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的频率指配的领土的清单将被纳入《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前言（空间业务）的表1B（表示国家或地理区域的代码），并且该表将在必要时进行更新。工作组还同意审议目前关于第**1号**决议的案文草案，以便在下次会议上通过，并请无线电通信局相应地更新前言中的表1B。

5.1.4 关于用一颗卫星同时启用多个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问题，工作组审议了已经商定的制定相关程序规则的原则，并请无线电通信局进一步审议该规则草案对实施第**35**号决议**（WRC‑19）**、第**76**号决议**（WRC‑15，修订版）**以及《无线电规则》第**21**和**22**款规定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的影响，以便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进行更全面的审议。

5.1.5 工作组审议了RRB23‑1/6号文件的补遗10，该文件涉及对位于某些地区的频率指配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47**至**9.49**款，考虑到该情况的特殊性和单一性，同意暂时不就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具体办法起草程序规则。

5.1.6 工作组审议并批准了RRB23‑1/1号文件（RRB20‑2/1号文件的第8次修订）中所载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的更新。还审议了自WRC‑19以来通过的程序规则，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0.1**和**13.0.2**款以及有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内部安排及工作方法的程序规则第**2.1.1.3**款，这些程序规则可能被转化为对《无线电规则》的修改，但是还没有确定进行这种转化的任何规则。

5.1.7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在Y. HENRI先生主持的《程序规则》工作组会议之后，委员会决定审议RRB23-1/1号文件中提出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同时考虑到关于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草案取得的进展，《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以及用一颗卫星同时启用多个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

委员会审议了RRB23-1/6(Rev.1)号文件的补遗6，提议修改《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程序规则，有鉴于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准备类似的《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和**30B**程序规则草案，并将这些程序规则草案分发给各主管部门收集意见，以供委员会第93次会议进行审议。委员会决定在《无线电规则》中不纳入所要求的程序规则。”

5.1.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 请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删除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6.1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SNUGLIT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文件RRB23‑1/4）**

6.1.1 **Laurenson先生（SSD/SPR代处长）**介绍了RRB23‑1/4号文件，在该文件中，无线电通信局说明了其要求取消SNUGLIT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理由。

6.1.2 **Mannepalli女士**指出，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完成了所有对大韩民国主管部门的程序，她说，该案显然需要删除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6.1.3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取消SNUGLIT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采取了行动，并已要求大韩民国主管部门提供证据，说明SNUGLIT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是否已经启用或继续得到使用，并确定目前实际正在运行的卫星，继两份提醒函后，未收到任何回应。有鉴于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MIFR中取消SNUGLIT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6.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7 关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或重新启用的规则时限相关的问题和申请**

**7.1 塞浦路斯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CYP-30B-59.7E-3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和重新启用CYP-30B-59.7E和CYP-30B-59.7E-2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交资料（RRB23‑1/8号文件）**

7.1.1 **王先生（SSD/SNP处长）**介绍了RRB23-1/8号文件，其中塞浦路斯主管部门根据委员会在第91会议上的决定，就其要求延长启用CYP-30B-59.7E-3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截止日期提供了补充信息，并且要求延长重新启用CYP-30B-59.7E和CYP-30B-59.7E-2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截止日期。关于CYP-30B-59.7E-3卫星网络，塞浦路斯主管部门表示，除了卫星制造方面的延迟外，更换发射服务提供商也改变了发射窗口并延长了升轨时间。因此，塞浦路斯主管部门要求把时间延长15个月而不是11个月，延长至2024年3月6日。作为要求延期的理由，该文件提供了项目和相关频段的概述，OVZON 3卫星的建造时间表，以及关于建造延误和寻找其他制造商无果的详细信息。卫星的建造因三个事件而被延迟 –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野火和反作用轮的延迟交付 – 该主管部门说这些事件都是其无法控制和预见的：因此它们构成了不可抗力，委员会应做如此考虑。该主管部门还要求将CYP-30B-59.7E和CYP-30B-59.7E-2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延长8个月，即延长到2024年3月6日，该网络已于2020年6月16日暂停，将由同一卫星重新启用。该文件有27个含有支持文件的后附资料。

7.1.2 在回答**Mannepalli女士**的问题时，他确认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向第91次委员会会议提交的提交资料只涉及CYP-30B-59.7E-3网络。

7.1.3 **Talib先生**认为，塞浦路斯主管部门提供了关于三个网络的所有明确信息，该案件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然而，他认为延长15个月并不合理；虽然6个月的延误可以归因于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个月的延误可以归因于野火，但是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分包商延迟交付反作用轮造成的延误程度。因此，他认为应给予少于15个月的延期。

7.1.4 **王先生（SSD/SNP处长）**解释说，塞浦路斯主管部门根据新的卫星装运日期2023年4月15日计算出15个月的时间，再加上升轨所需的额外一个月，导致总共延迟了24个月。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前，时间表要求在规则时限前9个月启用频率指配：24个月–9个月=15个月。

7.1.5 **Beaumier女士**说，所提供的补充资料解决了上次会议上提出的大部分问题。随着初步设计审查于2023年1月完成，卫星的建造似乎在新冠肺炎疫情流行之前便已步入正轨，尽管累计延误了7个月（新冠肺炎疫情延误了6个月，野火延误了1个月），但是建造计划中的备用措施还有可能使其在截止日期前启用。卫星制造商在2021年4月和5月以及2022年1月报告了由于新冠肺炎造成的其他未量化的延误，只有在其他延误超过两个月的情况下，才可能导致塞浦路斯主管部门错过规则时限。因此，她重点谈到了作为不可抗力援引的第三个事件：2021年4月召回、且在2022年6月之前仍未交付的反作用轮。在仔细考虑了就此问题所提供的信息后，她得出结论，本案属于不可抗力案件。即使考虑到可能出现的进度延误这样的固有意外情况，也没有人能够预见到这次召回或其范围，这次召回影响了早期的100颗卫星，其中大多数卫星的优先权均高于OVZON-3号卫星。为寻找其他解决方案，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但都徒劳无功。与更换有缺陷部件相关的延误也因疫情久不消散造成的延误而雪上加霜。不过，鉴于每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提供的有关项目进度和卫星建造状况的信息有限，她不清楚在装运前完成建造、集成和测试还需要9个月，因此也不清楚延期至2024年3月6日是否合理。

然而，她并不清楚需要9个月的时间进行建造，并因此延长到2024年3月6日是否合理。

7.1.6 **Henri先生**赞同Beaumier女士的观点。卫星应该在2023年4月15日之前装运，2023年7月至9月为发射窗口。如果在升轨的发射窗口开始时增加五个月的发射时间，那么可望在2023年12月初启用。虽然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可能要求延长到2024年3月6日，以涵盖三个月的发射窗口，但他认为，较短的发射窗口（通常为一个月）更适合计划在随后三个月内进行的发射，同时考虑到大多数的发射都发生在窗口的初期。总之，虽然该案件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但是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似乎更为恰当。

7.1.7 **程先生**同意前面几位发言者的意见，认为该案件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考虑到上述情况，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已经提供了明确和全面的资料，卫星几乎已经建成，装运日期已经确定，发射合同已经签署。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分别延长15和8个月是合理的。

7.1.8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也同意，该案件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但是他警告说，不是每一次反作用轮出现问题的情况本身都符合条件；本案的不同之处在于背景，有近100颗卫星受到了影响。他毫不犹豫地同意延长15个月。

7.1.9 **Hasanova女士同意**Beaumier女士和Henri先生的分析，并赞成批准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7.1.10 **Fianko先生**表示，考虑到该国的情况和所涉及的巨大资源，支持延长至2024年3月6日。此外，更长的延长期限可以避免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再次向委员会提出再延长三个月的要求。

7.1.11 **Beaumier女士**指出，同意完全延期不符合委员会自WRC‑19以来关于不可抗力案件的决定。她认为，在获得替换零件后再要求延长9个月的时间的理由不够充分。

7.1.12 **Talib先生**说，虽然他对塞浦路斯主管部门的请求表示同情，但是前面几位发言者提出的解释使他相信，应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7.1.13 **Fianko先生**指出，再次当选的委员会成员都赞成2023年12月，而新当选的成员则都赞成2024年3月，他询问该案例是否提出了一个一致性问题。如果要求委员会得出与过去决定一致的结论，他将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

7.1.14 **主席**说，委员会以前批准的延期是根据实际需要的时间计算的，但是没有考虑到意外情况。

7.1.15 **Beaumier女士**同意该案件提出了一个一致性问题；任何延期都必须有充分的理由。

7.1.16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说，在听取了更有经验的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后，他同意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但是有一项谅解，即如果塞浦路斯主管部门需要更多时间，可以回来再来找委员会。

7.1.17 **Henri 先生**确认，委员会从未接受过“缓冲”的概念。在其过去的决定中，委员会总是说不能根据额外的意外情况批准延期。如果主管部门需要更多时间，就总是有可能再来找委员会。

7.1.18 **Mannepalli女士**询问是否有主管部门再次向委员会要求给予更多额外时间的案例。她赞成批准延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或2024年3月6日都可以。要求审计委员会给予更多时间的情况。

7.1.19 经过非正式讨论，**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在RRB23-1/8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并感谢了该主管部门在委员会第91次会议上提供了所要求的额外信息。委员会注意到：

• 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开始时卫星建造似乎符合时间进度；

• 在进度计划中设立了合理的备用措施以应对建造和发射延迟；

• 截止到2021年3月，因为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和野火的影响，制造商的延迟已达七个月；

• 一家分包商在2021年4月发布了一项关于反作用轮的召回，并且替换零件直到2022年7月才送达；

•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存在使得替换缺陷零件的延迟问题更加严重；

• 卫星运营商和制造商无法预测到这些延迟，并做出计划以必要的备用措施来弥补召回的范围及其对OZVON 3卫星可用性的不利影响；

• 主管部门已经做出了大量努力，寻找替换零件或其他在轨卫星。

因此，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根据已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认为卫星的装运日期为2023年4月15日，发射窗口为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卫星升轨需要158天，这些理由证明需要延期12个月。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同意塞浦路斯主管部门的请求：将启用CYP-30B-59.7E-3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和重新启用CYP-30B-59.7E和CYP-30B-59.7E-2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延长到2023年12月31日。”

7.1.2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重新启用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23‑1/10；RRB23‑1/DELAYED/1号文件）**

7.2.1 **Laurenson先生（SSD/SNP代处长）**介绍了RRB23-1/10号文件，在文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以不可抗力为由，请求将重新启用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从2023年10月7日延长到2024年10月。他回顾说，最初于2017年6月15日启用该频率指配，并于2017年10月7日暂停使用，委员会在第84次会议上决定批准延长重新启用该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从2020年10月7日延长至2023年10月7日。

7.2.2 为启用IRANSAT-43.5E卫星网络而租赁的卫星预期将于2022年5月15日至7月15日期间作为次要载荷由俄罗斯运载火箭发射（后附资料1）。然而，由于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之间的冲突，已经对使用俄罗斯发射供应商实施了制裁 – 伊朗主管部门认为这种情况符合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该运营商已寻求另一个发射供应商，以达到重新启用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后附资料5），并获得了与IM-2月球任务一起发射的机会，该任务最初定于2023年第二季度，但是现在改为不早于2023年第四季度（后附资料2）。考虑到需要从月球返回到东经43.5度，以及电动推进器可能表现不佳（后附资料3），升轨和漂移的时间最初估计为四至八个星期，现在被延长到了八个月。

7.2.3 他提请注意RRB23‑1/DELAYED/1号文件作为参考，该文件在后附资料1至8中列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在其提交资料中提及的支持文件。

7.2.4 **Henri先生**说，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在后附资料中提供的大量信息值得欢迎，但其与该问题的联系并不总是很明确。他回顾说，委员会第84次会议已经批准将重新启用频率指配的时间延长三年，根据所提供的信息，他的理解是，租赁的N3A-1 16单元实验性GSO小型卫星将用于在2023年10月7日前重新启用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该卫星将在轨道位置停留三个月，此后将再次暂停频率指配。

7.2.5 虽然该主管部门因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之间的持续冲突以及对使用俄罗斯发射服务提供商的制裁而援引了不可抗力，但是却缺乏关于符合不可抗力条件的制裁不利影响的更准确资料。此外，任何因制裁而产生的问题都应该由加拿大公司（QSTC）提出，并由伊朗主管部门报告。他还指出，N3A-1卫星计划与SpaceX一起作为月球任务的次要载荷，但与该卫星的具体科学任务相关的进一步推迟发射的风险很高。假设在2023年第四季度末进行发射，并在八个月内入轨，GSO卫星将在2024年8月底左右到达其位置，而延期请求的目标时间是2024年10月。

7.2.6 提交资料中的一些内容仍然不清楚，而且没有提供关于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长期使用情况。因此，他目前难以同意这一请求。

7.2.7 **Beaumier女士**说，她同意Henri先生所说的大部分内容。提交资料没有回答所要求的清楚地说明如何符合了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虽然许多后附资料中包含了支持该案件的相关文件，但其表述和事件的时间顺序难以理解；主管部门有责任清楚和全面地解释该案件。此外，缺乏支持该案件的信息：一家外国卫星运营商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使用没有得到解释，长期或长久的卫星规划也不明确。鉴于卫星网络的申报已经从延期中受益，这些信息非常重要。

7.2.8 指定的运营商（ASC）与QSTC公司（前AQST公司）签署了一份合同，安排一颗卫星进行发射，并重新启用Ka和Ku频段的频率指配。一家丹麦公司似乎被选中建造这颗卫星，但没有提供卫星制造商的合同或信函。与俄罗斯发射服务提供商签订的质子号发射合同也没有注明日期。此外，虽然后附资料3包含了QSTC在2023年1月的一封信，提供了更多的细节，但是事件的时间线存在不一致。根据后附资料4，ASC发出的旨在选择解决方案提供商的RFI于2021年10月31日发布，但根据QSTC，仅在上述RFI发布后的第二天以及QSTC被选为解决方案提供商并于2021年12月5日与ASC签署合同之前，QSTC已于2021年11月1日签署了发射协议。后附资料3中QSTC的信也表明，N3A-1卫星已准备好于2022年4月装运；但是，卫星制造商仅在2023年2月15日签署了后附资料6中的卫星发射就绪证书。这将表明，即使在没有禁止使用俄罗斯发射供应商的情况下，原定的2022年5月15日至7月15日的发射窗口也会被错过，其影响也没有得到清楚的解释。在此基础上，该案不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原因是造成延误的事件是由自己引起的。此外，她注意到，发射窗口中的潜在延误已被考虑在内，且由于N3A-1电动推进器可能表现不佳，作为一项预防措施，修订后的升轨时间已经增加到了八个月，她回顾说，委员会在延期时没有规定意外情况。因此，延长至2024年10月是不合理的。她认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这种情况并不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如果该主管部门愿意，它还有时间在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上重新提交该案件，以解决所提出的问题。

7.2.9 **Hasanova女士**同意，所提供的信息难以理解，她指出，最初预计的四至八周的升轨时间对于该类型的卫星来说似乎相当长。许多内容都不清楚，包括卫星控制，以及卫星是否会留在轨道位置，还是仅仅用于重新启用的目的。她认为这种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由于重新启用的规则时限是2023年10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可以随时向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重新提交该案件。

7.2.10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说，N3A-1卫星本应作为俄罗斯运载火箭的次要载荷发射。现在它将成为IM-2月球任务的次要载荷，升轨时间将更长，以使卫星能够从月球轨道下降到东经43.5度轨道位置。

7.2.11 **Henri先生在**回答**Fianko先生**提出的为什么委员会不要求主管部门向下次会议提供具体信息的问题时说，还有很多未解答的问题，列出所有需要的信息本身就可能会引起混淆。委员会利用所提交的资料来帮助主管部门，但主管部门也必须帮助他们自己。提交给WRC‑23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草案包含了对主管部门来说非常有用的关于不可抗力案件的适用条件的信息。鉴于重新启用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为2023年10月7日，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愿意的话，它有足够的时间向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重新提交该案件。

7.2.12 **Beaumier女士**补充说，根据所提供的证据，这种情况似乎不符合不可抗力的情况，因此，委员会没有理由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相反，如果一个案件似乎似乎或可能符合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但委员会并不确定，那么它将要求提供更多信息。

7.2.13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3-1/10号文件及RRB23-1/DELAYED/1号文件中的有关资料，涉及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有关延长重新启用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请求。

委员会注意到：

• 缺乏详细的理由和评定来清晰地证明达到所有条件，使得该情况符合不可抗力事件的标准；

• 根据已提供的信息，难以将禁止使用俄罗斯发射服务提供商与该禁令对重新启用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所产生的影响联系起来；

• 缺乏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在东经43.5度长期使用频率指配的资料；

• 根据卫星制造商于2023年2月15日签署的发射准备证书，考虑到有关事实，由于卫星当时还无法使用，主管部门当时无法按照原发射计划于2022年5月15日至7月15日间进行发射。

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不符合不可抗力事件的标准，因此决定无法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请求。”

7.2.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7.3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NUSANTARA-H1-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7.3.1 **Laurenson先生（SSD/SPR代处长）**在介绍RRB23-1/11号文件时指出，由于主要任务尚未准备就绪，委员会已第90次和第91次会议上批准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两次延长启用NUSANTARA-H1-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此文件所载信息的大意为主要任务再次推迟并制定了新的发射时间表。因此，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将时限再延长四个月，从2023年3月31日延至7月31日，以涵盖2023年4月8日那一周的新发射窗口以及使用星载电力推进系统提升轨道所需的11至14周。

7.3.2 **Beaumier女士**注意到这些细节已在委员会的前两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并表示该案例仍然符合共箭发射延误的条件，另外该请求的要求有限且合理。因此，她赞成批准延期至2023年7月31日。她还指出以前的延期请求是三个月，但遗憾的是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没有对请求多延长一个月做出解释。

7.3.3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表示如果按照核对清单提交案件，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对这些案件进行审查，并询问《程序规则》中是否有这样的清单。

7.3.4 **Beaumier女士**称就本案而言，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在其初次提交的资料中已提交了《程序规则》要求的所有资料。然而，有些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中并未提供所有这些信息，此问题将在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的报告中提请WRC-23注意。已提醒所有主管部门注意应始终提供请求的详细理由。

7.3.5 **Henri先生**称本案是主管部门再次向委员会提出涉及同一卫星网络的进一步延期请求的实例，原因是初次任务再次被推迟。由于本案仍被定性为一起共箭发射延误案，他也赞成批准延期至2023年7月31日。

7.3.6 **Talib先生**注意到请求延期是出于共箭发射延误这一正当理由，称他同意延期至2023年7月31日的请求并认为该请求这是正当合理的。

7.3.7 **Hasanova女士**同意前几位发言人的意见，即本案仍然是一起共箭发射延误案，应批准进一步延期的请求。

7.3.8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宜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RRB23-1/11号文件中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并注意到：

• 由于共箭发射延误的情况，委员会在第91次会议上批准将启用NUSANTARA-H1-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到2023年3月31日；

• 由于主要任务准备不足，GS-1卫星发射再次推迟，新的发射日期预计不会早于2023年4月8日；

• 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是有限且符合条件的。

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证据得出结论，该请求继续符合共箭发射延误的情况。有鉴于此，根据关于延长启用卫星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程序规则，委员会决定同意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将启用NUSANTARA-H1-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3年7月31日。”

7.3.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7.4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PSN-146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7.4.1 **Laurenson先生（SSD/SPR代处长）**介绍了RRB23‑1/12号文件，称委员会在第86次会议上就此案作出了第一次决定。在第91次会议上，由于SATRIA卫星的建造工作出现了延误，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将规则时限延长五个月，以启用PSN-146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委员会的结论是，不可抗力的条件已经满足，但要求主管部门证明五个月的延期请求是合理的，包括还要提供：关于新发射窗口的具体信息；发射服务提供商确认计划发射日期的支持文件；以及证明延期五个月合理的具体支持证据，其当前所提供的信息仅可证明最多应延期两个半月具有合理性。RRB23-1/12号文件包含以下信息：发射服务提供商在附件1中确认了2023年6月1日至30日的新发射窗口，制造商在附件2中确认升轨期为自发射日期起210天。该文件最后显示主管部门要求将规则时限延长三个月，从2023年10月31日延至2024年1月31日。相关频段（17.7-21.2 GHz和27-30 GHz）尚未启用或已暂停使用。

7.4.2 **Beaumier女士**对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现在寻求延期三个月而不是五个月表示满意。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一致认为，主管部门列举的不可抗力事件仅证明延期两个半月是合理的，升轨的额外延迟不应考虑在内，因为这与不可抗力事件无关。此外，主管部门已经证明 – 在提交第86次会议的提交资料中 – 即使有7个月的升轨期，如果延期2个半月则WRC设定的最初规则时限也可得到满足。她认为，该案仍符合不可抗力的规定，请求的时间有限且合理。因此，她赞成批准延期至2024年1月31日。尽管如此，她希望提醒所有主管部门注意他们均有义务提供详细资料并说明其要求延长的期限。RRB23-1/12号文件并未包含不可抗力事件没有涵盖的、有关额外延长两个月的信息。委员会从以往提交的资料中获得了可用于得出结论的信息，但该信息和相关解释本应纳入向本次会议提交的资料。

7.4.3 **Hasanova女士**注意到所要求的延期现在是三个月而不是五个月，而且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已经提供了所要求的资料，因此表示支持延期三个月。

7.4.4 **Henri先生**对收到的答复表示满意，并提到如果能获得与RRB23-1/12号文件所列案件有关的所有信息，将有助于委员会对此进行审议。他还赞成将期限延长三个月，至2024年1月31日。

7.4.5 **程先生**表示同意上述意见。然而，他注意到PSN-146E卫星网络曾获得WRC-19批准的一次延期，委员会批准的延期两次，因此他想知道是否应将此案件上报WRC-23。

7.4.6 **Henri先生**说每次延期请求都是根据当时提供的资料批准的。委员会每次都认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例如关于卫星建造困难或发射延迟的信息 – 以不可抗力为由获得延期是合理的。涉及多次连续请求延期的情况虽然很少，但确实出现过。他不愿意向WRC-23报告此事，因为这样做意味着：尽管与印度尼西亚请求有关的所有问题和决定均已得到委员会的解决和同意，但委员会的决定可能不是最终决定。令人鼓舞的是，一颗真正的卫星将很快按照其相关的国际电联申报为印度尼西亚及其邻国提供服务。

7.4.7 **Beaumier女士**表示同意。委员会每次都非常仔细地审查这一案件，以确保批准的任何延期都有充分的理由。没有必要就此向WRC-23报告，原因是其没有提出任何未决问题，这些问题否则将会在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的报告中得到解决。

7.4.8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宜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在RRB23-1/12号文件中的提交资料，并感谢了该主管部门在委员会第91次会议上提供了所要求的额外信息。委员会注意到：

• 在第91次会议上该请求已经达到了使该情况符合不可抗力事件的所有条件，并在第92次会议上继续保持了这种状态；

• 发射窗口已经确认为2023年6月1日至6月30日；

• WRC-19制定的初始规则规定的截止日期将通过需要额外两个月进行升轨至东经146°轨道位置来满足；

• 请求的延期从委员会第91次会议上的五个月减少到委员会第92次会议上的三个月；

• 请求的延期是有时限且符合条件的。

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同意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将启用17.7-21.2 GHz和27-
30 GHz频段PSN-146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4年1月31日。

委员会提醒各主管部门为了支持每个请求应提供详细的解释和完整的资料，包括对所请求延期的时长提供恰当理由。”

7.4.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7.5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MICRONSAT卫星系统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7.5.1 **Laurenson先生（SSD/SPR代处长）**介绍了RRB23-1/13号文件，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提供了委员会第91次会议要求的补充信息，以支持根据第**771**号决议**（WRC-19）**延长启用MICRONSAT卫星网络在Q/V波段频率指配的请求，即从2022年11月23日延至2024年3月10日。

7.5.2 主管部门提供的详细证据表明该案件符合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该主管部门认为俄乌危机和发射许可的取消使得MICRONSAT运营商不可能（非法）使用联盟号火箭。这些事件无法预测，MICRONSAT运营商已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履行其义务，包括寻找一颗与BW3参数相同的替代卫星并获得一个新的运载火箭，以便在规则时限到期之前将卫星送入最终轨道。该主管部门称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即俄乌危机，与经营者未能履行其义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关于俄罗斯发射服务提供商GK发射服务公司（GK）在发射延迟后提出的所有新发射窗口信息，主管部门指出发射被推迟的原因是其主要有效载荷（韩国航空航天工业卫星KAI CAS500-2）的问题，与BW3无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GK正在重新安排发射时间，以便及时满足规定的最后期限。附件4列出了请求延长期限的证明文件、升轨所需时间的信息以及BW3电力推进系统信息的验证。

7.5.3 他最后指出，请求延期至2024年3月10日是在发射日期后18个月和规则时限到期后15个月。

7.5.4 **主席**称委员会也不妨考虑是否适用共箭发射延误，因为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在其提交资料中提及了此问题。

7.5.5 **Beaumier女士**忆及发射原定于2022年第一或第二季度进行，但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 俄乌冲突以及发射授权许可被取消，目前日期尚未确定。MICRONSAT运营商无法填补空白但找到了替代发射服务提供商。BW3卫星已由SpaceX发射，但没有进入之前计划的轨道。因此，需要更长的时间（长达18个月）才能到达其轨道位置。

7.5.6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最初表示，由于内部技术和操作问题，GK推迟了拟于2021年第四季度进行的发射。然而该主管部门指出未发射的原因是由于主要任务（韩国航空航天工业卫星KAI CAS500-2）未做好准备，导致共箭发射延误。针对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对某些问题做出具体澄清的要求，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到了附件4，该附件现已由一个看似可靠的来源证实，但似乎与提交给上次会议的信息几乎相同。目前其尚未对附件2图表中列出的卫星制造时间表作出解释，也没有关于卫星制造商的信息或证据表明卫星已按计划按时交付。她从卫星运营商（AST）公开发布的新闻稿中寻找这一信息，并发现与提交资料中提供的信息有出入。在2021年7月的新闻稿中，该卫星运营商宣布与SpaceX达成协议发射BW3卫星，计划发射日期为2022年3月。此外，在2021年12月的新闻稿中，该卫星运营商表示，为给BW3卫星的组装、测试和最终发射准备提供更多时间，其已将目标定为经修订的2022年夏季发射窗口。虽然卫星运营商为保留可选方案经常与不同的发射服务提供商进行初步讨论并签署初步协议，但从新闻稿来看，2021似乎年不再考虑GK。

7.5.7 鉴于使用美国发射服务提供商和推迟发射窗口的决定是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前很久做出的，且推迟发射是自身引起的，因此委员会不能以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迟为由批准延期。然而，由于已经发射了一颗卫星，委员会不妨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23结束前保留这些指配，以便使主管部门有机会向大会提交请求。

7.5.8 **Vallet女士（SSD处长）**在回答**Mannepalli女士**提出的关于附件2的问题时说，她认为相关图表详细列出了BW3卫星的建造进度，表明该卫星已为拟于2021年第四季度进行的发射做好了准备。

7.5.9 **Mannepalli女士**称，根据所提交的文件，她认为这种情况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然而，她对**Beaumier女士**提到的公开可用信息并不确定。鉴于已经发射了一颗卫星，她建议委员会不要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取消申请，而是应该给主管部门一个向WRC-23提交延期申请的机会。

7.5.10 **Henri先生**感谢**Beaumier女士**提供的补充信息，这些信息的细节应通过SharePoint提供。在WRC-23之前还会有两次委员会会议，委员会最好能最终解决此问题（如果可能的话，在WRC-23之前），以免给议程已经非常繁重的大会增加负担。他也不愿意委员会根据未正式提交给会议的信息，仓促决定将此案提交WRC-23。因此，应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93次会议提供信息，以澄清以往会议注意到的差异。根据可以公开获取的信息，2023年2月6日位于500公里轨道上的BW3卫星正以每月10公里的速度上升。因此，预计18个月的升轨期相当准确。

7.5.11 **Talib先生**称其最初认为这种情况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然而，根据**Beaumier女士**提及并应向委员会委员们提供的信息，仍需要对此做出进一步澄清。基于现已注意到的项目效益和已经进行的投资，委员会应向主管部门发出积极的信号，要求其进一步提供包括某些日期在内的信息，以及因何仍可将这种情况视作不可抗力的解释。

7.5.12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称他最初也认为这种情况属于不可抗力，并感谢**Beaumier女士**提出的意见。补充资料是公开提供的，应认真对待，即使这些资料并不属于提交资料的一部分。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应有机会向委员会第93次会议提供补充资料，以便会议做出决定，而不必将此案提交WRC-23。

7.5.13 **程先生**感谢Beaumier女士详细且令人信服的分析，同时认为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没有解决委员会第91次会议指出的所有问题。如果没有关于GK在2021年第四季度发射延迟后提议的所有新发射窗口的信息，委员会将不知道是其否有可能满足启用的规则时限。由于卫星已经发射，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23结束前保留相关申报，以使主管部门有机会向第93次会议提交补充资料或直接将此事提交大会。

7.5.14 **主任**忆及当卫星入轨后，委员会在做出决定时总是非常谨慎。对于新闻稿等公开发布的信息，应采取谨慎的态度，核实其有效性和准确性，特别是当其与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相矛盾时。因此，委员会不妨要求进一步澄清。由于在WRC-23之前还有两次会议，委员会有充足的时间仔细评估所有信息并做出决定。

7.5.15 补充资料已在SharePoint上公布，且经过非正式讨论后，**Beaumier女士**称委员会不妨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澄清与公开资料的不一致之处，以及这种情况因何仍可被视作不可抗力的情况。委员会还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在《登记总表》中保留这些指配，直到委员会第93次会议结束。

7.5.16 **Henri先生**称AST的新闻稿似乎与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在其提交资料中提供的一些信息以及根据俄乌危机援引不可抗力的理由相矛盾。根据AST 2021年7月29日的新闻稿，BW3卫星预计将于2022年3月通过SpaceX的任务发射。此发射本可满足第**771**号决议**（WRC-19）**规定的规则时限（2022年11月23日）。然而，根据2021年11月的新闻稿，BW3卫星正进入建造、集成和测试的最后阶段。此信息表明，该卫星还没有做好发射准备，这与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在提交资料中表示计划于2021年第四季度请GK发射不一致。此外根据2021年12月的新闻稿，应AST的要求，SpaceX的发射窗口已重新预订，目标是2022年夏天。他指出，BW3卫星实际上是在2022年9月10日发射的。

7.5.17 委员会应要求主管部门提供准确信息，以解决与上述三份新闻稿的不一致之处。委员会应掌握足够的信息，以便在第93次会议期间就此案做出最终决定。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维持频率指配，直到第93次会议结束。

7.5.18 **Beaumier女士**指出Henri先生的分析与她自己的分析一致。

7.5.19 **Mannepalli女士**同意委员会应向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索取准确的资料，并不妨同时附上新闻稿。

7.5.20 **主席**在**Beaumier女士**的支持下指出，在委员会的结论中附上新闻稿是不合适的。但是，可以准确地提及信息来源。他建议委员会就此事宜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在RRB23-1/13号文件中的提交资料，并感谢了该主管部门在委员会第91次会议上提供了所要求的额外信息。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交资料中：

• 最初的计划是于2021年第四季度将卫星发射到700公里的轨道上；

• 卫星发射的最初延误是由于主要任务准备不足，引起了共箭发射延误的情况；

• 发射日期已改为2022年第一季度或第二季度；

• 由于俄乌危机，发射授权许可证被暂停；

• 尽管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经过努力，但仍未能找到合适的在轨替代卫星；

• 找到了另一家发射服务提供商，从而于2022年9月10日将BW3卫星发射到500公里的轨道上；

• 较低的轨道高度需要18个月的升轨周期；

• 缺乏卫星制造商的资料和卫星交付时间表的证据。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关于卫星运营商，所提供的资料与公开发表的新闻稿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

• 在2021年7月与备用发射服务提供商达成的发射协议，初始的发射日期为2022年3月；

• 在2021年12月，卫星运营商决定了一个经修订的发射窗口，目标是2022年夏季，为BW3卫星的组装和测试提供额外时间；该窗口时间与启用MICRONSAT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2022年11月23日）不一致。

根据以上资料，委员会在第92次会议上决定无法批准延长启用MICRONSAT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邀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93次会议提交资料，以澄清上述的不一致，并说明在这些条件下如何使该情况仍然符合不可抗力事件的条件。

委员会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第93次会议结束之前，继续考虑MICRONSAT卫星网络在37.5-42.5 GHz（空对地）以及47.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内的频率指配。”

7.5.2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8 有害干扰案件**

**8.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对英国高频广播电台发射造成有害干扰的资料**

8.1.1 **Vassiliev先生（TSD处长）**介绍了RRB23-1/9号文件，英国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就第91次委员会会议有关其与中国主管部门之间的长期案件的记录和决定发表了意见。英国主管部门指出，记录称其没有进一步报告干扰案件是不准确的；相反，在无线电通信局组织的与中国主管部门的双边会议上，英国同意在2019年6月停止提交有害干扰报告。英国主管部门现在将恢复提交此类报告。英国主管部门欢迎委员会在第91次会议期间决定引用《无线电规则》第**15.34**款，该主管部门认为这“为未来所有双边会议提供了可能性”。另一方面，英国主管部门难以理解还可提供哪些补充信息。该主管部门很乐于参加进一步的双边会议，但前提是其确信与该案有关的所有有害干扰事件均已停止。

8.1.2 在回答**Mannepalli女士**的问题时，他补充指出RRB23-1/6(Rev.1)号文件第4.3段报告了无线电通信局为中国与英国主管部门进一步召开双边会议所做的努力。前者已同意召开此会议但后者却拒绝了，拒绝的理由见RRB23-1/9号文件。

8.1.3 在回答**Beaumier女士**的问题时，他说无线电通信局尚未收到英国主管部门关于有害干扰的新报告，但预计会收到此类报告。

8.1.4 **Hasanova女士**称，但双边会议是非常有用的制止有害干扰的手段。委员会应鼓励双方主管部门组织一场此类会议，并找到解决本案技术问题的办法。

8.1.5 **Talib先生**注意到自上次会议以来此案没有取得具体进展，以及英国主管部门关于进一步举行双边会议的立场，因此建议委员会维持其在第91次会议上做出的结论并将对该案的审查推迟到第93次会议，届时委员会还可以审议推迟到该次会议的文件，同时向无线电通信局呈送所有有害干扰报告。

8.1.6 **Fianko先生**同意此提议。他指出，此案涉及两个非常大的主管部门且此案本质上是一个策略问题。他援引非洲区域的经验，强调善意和合作是关键，特别是在不涉及重大技术难题且有关主管部门确切知道必须如何操作的情况下。

8.1.7 **Beaumier女士**同意自上次会议以来本案没有取得多大进展，且委员会先前决定的一些内容可能会重复，即无线电通信局再次试图请中国和英国主管部门召开双边会议，但没有成功；中国主管部门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英国报告的高频（HF）发射的一切有害干扰；双方主管部门应表现出最大的善意和合作精神，以期解决有害干扰问题；无线电通信局应继续支持双方主管部门，并努力召开一次双边会议。该决定还应提及英国主管部门计划恢复提交有害干扰报告。

8.1.8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宜得出如下结论：

“关于RRB23-1/9号文件和RRB23-1/6(Rev.1)号文件第4.3节，委员会审议了英国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委员会注意到：

• 无线电通信局再次试图召开中国和英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双边会议，但没有成功；

• 英国主管部门在暂停提交新的有害干扰报告后，表示如果干扰再次发生，将恢复提交此类报告。

委员会再次强烈敦促中国主管部门立即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英国主管部门报告的对HF发射的所有有害干扰。委员会还敦促两个主管部门表现出最大的善意和合作精神，以解决有害干扰事件。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邀请英国主管部门提交最新的干扰情况资料；

• 继续努力召开中国和英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双边会议，以促进讨论并解决有害干扰事件；

• 继续向两个主管部门提供支持；

• 向委员会第93次会议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8.1.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9 立陶宛主管部门请求对在《频率总表》中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已登记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进行重新评估的提交资料（文件）**

9.1 **Bogens先生（TSD/FMD处长）**介绍了RRB23-1/2号文件，立陶宛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要求委员会根据其第86次会议的指示，重新评估划分给在3 400-3 600 MHz频段操作并已在MIFR中登记的陆地移动电台的11个频率。该主管部门要求根据第21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重新评估指配的情况，此项决议涉及军用无线电设施使用相关频率指配为国防服务的问题，并表示其对做出决议3的理解与无线电通信局不同。该主管部门还提请大家注意第216号决议的认识到*e)*“任何频率指配获得的国际承认和保护的权利，来自于这些频率指配在MIFR中的登记，并受《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制约”。鉴于俄罗斯联邦没有根据《无线电规则》第**三**章的规定处理任何已登记的指配，立陶宛主管部门请委员会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只有符合《无线电规则》第**8**条规定的指配才有权获得国际承认，并从11项指配中删除审查意见“H”（对俄罗斯指配既不干扰亦不保护）。

9.2 他概述了案件的背景并回顾称立陶宛主管部门已于2019年7月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开始协调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的11项指配。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在2019年11月对这11项指配表示反对。针对FSS地球站的指配，俄罗斯联邦援引了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这些地球站是典型的FSS地球站，是根据《组织法》第48条在《登记总表》中登记的卫星网络申报的一部分。地球站位置等详细特征没有提供。2020年4月6日，立陶宛主管部门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1.1**款将这11个频率指配登入《登记总表》，并保证这些指配既不会对俄罗斯联邦的频率指配造成有害干扰，也不会要求保护。在第86次RRB会议上，立陶宛主管部门要求委员会制定一项新的程序规则，以处理针对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指配提出的异议。当时，委员会未能同意这一请求，因为预计全权代表大会（PP-22）将审议《组织法》第48条的适用情况，并且所提供的指导可能会对11项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产生影响。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俄罗斯联邦的反对意见，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1.1**款处理11项指配的通知，同时在协调信息方面援引《组织法》第48条。

9.3 在回复**Hasanova女士**、**Beaumier女士**和**Henri先生、Bogens先生（TSD/FMD处长）**时，确认无线电通信局欢迎对立陶宛主管部门在其提交资料中提到的对参考函做出澄清。

9.4 **Beaumier女士**说，根据第21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特别是认识到*e)*，如果对未在MIFR中登记的指配援引《组织法》第48条，则这些指配显然无权得到保护。因此，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立陶宛主管部门关于俄罗斯联邦的已登记指配中删除调查审查意见“H”。出于同样的原因，对于有类似审查结论的所有其他已登记指配，也应采取同样的行动。

9.5 **Bogens先生（TSD/FMD处长）**说立陶宛主管部门在2022年11月11日的信函中提及第21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的认识到*e)*，并声明《无线电规则》的框架涉及MIFR内频率指配的处理、登记和维护，而无论这些频率指配是用于民用还是军用无线电设施，也无论其是否援引了《组织法》第48条。该决议的做出决议部分并未具体说明如何处理针对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指配提出的异议。这一决议没有要求提出异议的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这些指配的信息，亦未声明这些指配应遵守《无线电规则》的所有相关条款。

9.6 无线电通信局在2022年11月21日的答复中指出，该局无法确认这一声明，因为这是对第216号决议认识到部分的解释。关于立陶宛主管部门的声明，无线电通信局误解了第216号决议的做出决议3，该局提到的一些示例明确区分了分配给非军用设施的指配和须遵守《组织法》第48条的指配，规定如果撤销援引《组织法》第48条对这些指配的规定，则“频率指配须遵守《无线电规则》的所有相关条款”。无线电通信局还表示，如果在2022年10月15日之前援引《组织法》第48条，则只有第216号决议做出决议4适用。然而，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就该案取消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来函。由于第216号决议的解释及《无线电规则》有关MIFR协调、通知和登记的规定的应用完全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立陶宛主管部门向委员会提交其请求。

9.7 **Henri先生**说他理解立陶宛主管部门希望委员会重新评估11个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这些结果是该主管部门自愿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1.1**款登记在《登记总表》中的。他还了解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符合第21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做出决议1，且无线电通信局没有要求俄罗斯联邦就此做出澄清。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反对意见是针对划分给某空间电台的已登记频率指配，此空间电台唯一可获得的地球站信息涉及典型地球站的发射与接收。他询问针对对于另一国家的地面指配，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提出的反对意见是否可以受理，因为目前没有登记可能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7**款触发协调请求的典型或特定地球站的频率指配。如果反对意见可以接受，委员会可能难以同意立陶宛主管部门的请求。

9.8 **Bogens先生（TSD/FMD处长）**说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援引了《组织法》第48条，但在其反对意见中没有提及任何特定电台。无线电通信局不确定如何处理这些反对意见，并将此事提交委员会第86次会议。由于有关典型地球站的信息被用作反对的依据，无线电通信局无法确定是否可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处理。然而，当援引《组织法》第48条时，无线电通信局通常不会质疑反对的有效性。

9.9 **Vassiliev先生（TSD处长）**补充说，PP-22的决定非常明确：只有在《登记总表》中登记的指配才可作为反对的依据，这也适用于《组织法》第48条。然而在实践中需要澄清某些要素，以便无线电通信局能够应用此决定。首先，俄罗斯联邦有几个通常应受到保护的卫星网络和相关的接收地球站。然而尚不清楚其位置以及特征未知的相关电台，是否可被视作反对的有效依据。其次，俄罗斯联邦没有指出哪个卫星网络和电台受到影响。主管部门是否应援引《组织法》第48条为可能会受影响的指配提供指配ID？此外，已发出通知但却不具备兼容所需特征的典型电台站，是否可作为根据《组织法》第48条提出反对的基础？委员会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将影响立陶宛主管部门对11项指配的决定。

9.10 **Henri先生**回顾说，当委员会在第86次会议期间审议该案件时，没有深入研究该案件的实质内容，因为立陶宛主管部门自愿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1.31.1**款将11项频率指配登入《登记总表》。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提出的反对意见是否可基于已登记空间电台指配，是一个有趣的问题，原因是空间电台（包括相关的典型地球站）的协调是在空间电台之间进行的。他有一个不直接涉及《组织法》第48条的问题：原则上，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提出的反对意见是否可以考虑未在《登记总表》中登记的地球站的频率指配。作为典型地球站其属于卫星网络的一部分，是否对于此网络仅已登记的频率指配属于空间电台发射和接收频率的指配？

9.11 **Bogens先生（TSD/FMD处长）**在回答**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提出的问题时确认，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430A**款，在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边界，地面以上3米处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在20%以上的时间没有超过−154.5 dB(W/(m2 4 kHz))。

9.12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称由于没有超过《无线电规则》第**5.430A**款规定的pfd限值，立陶宛主管部门的指配不会对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FSS卫星网络造成有害干扰。因此，审查意见“H”可以删除。

9.13 **Beaumier女士**称委员会在第86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一案件后，寻求全权代表大会承认，无论是否援引了《组织法》第48条，军用无线电设施所使用的指配只有已在MIFR中登记的情况下，才有权得到国际承认，并有权要求保护其免受有害干扰。委员会在向PP-22提交的最新信息中表示，该委员会无法就地面频率指配的协调请求做出决定，因为相关方没有提供其反对意见所依据的频段指配的特征。认识到*e)*的案文已获得大会的同意，以解决此问题。如果针对卫星网络援引《组织法》第48条并且与典型的地球站相关联，那么此问题是一回事；但如果在协调地面业务和地球站时使用，则应登记具体的地球站。鉴于针对这11项指配没有确认或登记任何指配，该审查结论应予删除。

9.14 **程先生**称第21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采取了平衡的办法。一方面，认识到*e)*指出任何频率指配获得国际承认和保护的权利来自在MIFR中登记。另一方面，进一步认识到指出需要保证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频率指配的信息的敏感性和保密性。虽然委员会也需要找到一个平衡的解决方案，但目前没有实际干扰。如果发生干扰，应鼓励两个主管部门相互沟通。

9.15 **Vassiliev先生（TSD处长）**说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在处理典型电台事务方面得到进一步指导，因为没有任何条款规定一旦典型电台登入《登记总表》，则从保护角度来看，典型电台不同于单独的电台。无线电通信局希望确认其理解，即如果地球站作为卫星网络的一部分登入MIFR，则其就是典型地球站，受到与单独地球站同样的保护。无线电通信局还认为，主管部门应提供受影响指配的ID。立陶宛的指配符合边界的pdf限制，其目的是保护在该频段运行的典型地球站，且从技术上讲不会有干扰俄罗斯联邦设备的问题。但是，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得到一般性指示，说明如果立陶宛的电台超出pfd限值时应采取何种行动，以及俄罗斯联邦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提出的异议是否有效。

9.16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说在所讨论的案例中，由于典型地球站属于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申报的一部分，理论上其与在MIFR中登记的所有特定地球站享有同样的保护地位。他强调，可以删除审查意见“H”；但是如果超过pfd限值，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保护。

9.17 考虑到典型地球站，当其作为卫星网络申报的一部分时，具有与MIFR中特定地球站相同的保护权利，他建议在通知须遵守《无线电规则》第**9.21**款以及pfd限值被纳入某特定条款（例如第**5.430A和5.431.B**款）的情况下，采用以下一般程序：(i) 如果某主管部门的卫星网络申报中包含一个典型地球站，且该地球站在与新指配的频率相同的频率操作，则当测出的pfd未超过相关脚注中的pfd限值时，即使通知主管部门未就新的频率指配达成协议或完成协调，该主管部门亦不能要求保护；(ii) 如果超过相关pfd限值且通知主管部门未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或完成协调，则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可在发生实际有害干扰的情况下要求保护；且(iii) 附录**9**和**10**也应适用。

9.18 **Beaumier女士**说她希望在本次会议上集中讨论具体案例，而不是就此问题做一般性发言。

9.19 **Henri先生**注意到《无线电规则》第**5.430A**款要求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并表示《无线电规则》第**9.17**款和第**9.18**款的规定也将适用于协调阶段，并规定了pfd限值。他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资料，说明其过去在是否接受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对MIFR未登记地球站频率指配提出的异议方面的做法。

9.20 **Vassiliev先生（TSD处长）**称《无线电规则》第**9.21**款规定的程序由三个或四个主要步骤组成。以目前的情况为例，他指出立陶宛主管部门已经发出了有关基站的通知；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36**款，无线电通信局随后确定了可能需要进行协调的主管部门。在该阶段，因为相关pfd限值得到了遵守，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未被确定为受到影响。在此期间存在一个为期四个月的期限，任何主管部门都可以加入该程序并提出反对意见，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便是如此操作。此时，可以接受反对意见，因为无线电通信局没有义务核实其技术理由。反对意见在特节中公布，有关主管部门应开展协调。如果在这一过程结束时出现分歧，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可以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协助（在正在审议的案件中并未这样做）。无线电通信局随后将核实反对意见在技术上是否合理。如果立陶宛主管部门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帮助，则无线电通信局会认为这些反对意见在技术上是不合理的，因为pfd限值得到了遵守。

9.21 **Henri先生**就有关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提交异议的流程问题做出进一步回复，此程序属于关于如何寻求达成一致的程序，而不是第**9.36**和**9.27**款提及的协调程序。**Vassiliev**先生（TSD处长）说，在根据第**9.36**和**9.52**款确定了相应主管部门后，不同意协调请求的主管部门可在特节公布之日起的四个月内通知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其不同意该协调请求，并提供关于其不同意所依据的指配的信息。他强调称在此阶段，无线电通信局没有任何作用。四个月的期限一过，特节的第二部分便已公布，主管部门可以继续协调，请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或在MIFR中发出通知。

9.22 **Henri先生**说关于第**9.36**和**9.27**款概述的程序似乎与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2**款得出的结论有关。虽然触发协调方法的某些方面可能亦适用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提出的意见的处理，但他还询问了无线电通信局通常会对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及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2**款得出的结论采取什么行动。

9.23 **Vassiliev先生（TSD处长）**说《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的程序与其他协调案例类似。在任何电台投入运行之前，主管部门必须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条（无论是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还是任何其他条款）进行协调并通知MIFR的电台，以获得相关权利和国际认可。对于《无线电规则》第**9.21**款下的协调，无线电通信局应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而不是《无线电规则》第**11.32**款审查相关通知，因为《无线电规则》第**11.32**款不适用于《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在所讨论的案例中，立陶宛主管部门未能进行协调，并在不会对另一国家造成有害干扰的前提下通知了在MIFR已登记的指配。

9.24 **Henri先生**同意就所述指配而言没有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2**款进行协调，并称他认为通知的处理是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2**款，因为在第**9.21**款有关寻求达成协议的程序完成后，没有与俄罗斯联邦达成任何协议。鉴于无线电通信局认为俄罗斯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提出的异议可以接受，他指出由于没有超过《无线电规则》第**4.30A**款规定的pfd限值且不存在有害干扰的可能性，因此他同意修改有关立陶宛主管部门11项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这一立场不是基于立陶宛主管部门在RRB23-1/2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而是基于《无线电规则》的应用。他询问是否可以接受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的规定，仅针对空间电台已登记频率指配提出的反对意见。

9.25 **Vassiliev先生（TSD处长）**感谢Henri先生提出的这一有趣问题。他在概述一般方法时说，《无线电规则》中有一些关于空间和地面业务共用的原则。就上行链路而言，由于对地面业务施加了功率限制，要保护空间接收机免受地面发射机的干扰。对于下行链路，主要通过pfd限值为地面业务提供保护。关于地球站和地面业务，原则是在双方向上的操作与保护权利平等。《无线电规则》的某些条款，包括第**9.17**和第**9.18**款，适用于确保双向传输不受干扰。基本原则是协调并登记地球站和地面站。然而，《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寻求达成协议的程序与其他第**9**条协调程序略有不同，因为寻求协调的国家最初地位较低，必须与所有业务（包括发射站和接收站）进行协调。根据附录**5**，地球站应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进行协调，并考虑到其他国家所有正在操作或在未来三年内将进行操作的地球站和空间电台。无线电通信局以前的理解是作为卫星网络的一部分在MIFR登记了所有特征的这些地球站应受到保护，因为要求规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寻求同意的主管部门应保护另一个国家的所有地球站。

9.26 **Henri先生**称他的理解是，由于俄罗斯的反对意见是可以接受的且没有基于《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寻求达成协议的程序达成协议，因此该应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审查该通知单，且立陶宛主管部门应接受俄罗斯联邦对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进行登记的地面频率指配的任何潜在干扰。

9.27 **Beaumier女士**对无线电通信局的详细解释表示欢迎，并说令她难以接受的是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保护与卫星网络申报相关的地球站就足够了。在申报中确定的此类地球站旨在提供信息和特征，以支持在卫星网络之间而不是在地面站与地球站之间进行协调。她提请大家注意关于第**9.21**条的《程序规则》，并称委员会可能会从关于此问题的非正式讨论中受益。

9.28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同意需要进行非正式讨论，并建议委员会目前不要进行一般性讨论，而应集中讨论立陶宛主管部门的请求。

9.29 在非正式讨论后，**Henri先生**称委员会达成了一项谅解，即委员会可以同意修改有关立陶宛主管部门11项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理由是这些指配符合《无线电规则》第**5.430A**款规定的pfd限值，而且不可能对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任何地球站造成有害干扰。在此方面，委员会没有可以依据的《程序规则》，以采取这种办法，但在关于《无线电规则》第**9.36**款的《程序规则》中，特别是在该《程序规则》所附的表格中，与《无线电规则》第**9.21**款有关的空间业务之间存在着类似方法，这一点值得深思。

9.30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宜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立陶宛主管部门在RRB23-1/2号文件中的提交资料。委员会注意到：

• 立陶宛主管部门已于2019年7月开始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协调其有关陆地移动业务的11个频率指配；

•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通过援引关于卫星固定业务（FSS）地球站频率指配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反对依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对立陶宛主管部门陆地移动电台的11个频率指配开展协调；

•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规定的分歧所涉及的FSS卫星网络已被登记在MIFR中，其中只包含与这些网络有关的典型地球站的特征；

• 立陶宛主管部门自愿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1.1**款在MIFR中登记其11个频率指配，但前提是这些指配既不会对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地球站造成有害干扰，也不会要求保护这些频率指配不受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地球站造成的有害干扰；

• 立陶宛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符合《无线电规则》的所有其他相关规定，并以“X/RR9.21”审查结论出处登记在MIFR中，审查意见“H”，以及在协调资料部分中提及了《组织法》第48条。

• 主管部门有关自身和其他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的国际权利和义务，应以MIFR中登记的相关指配为依据（《无线电规则》**第8.1**款）。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4.1**款的规定，委员会审议了立陶宛主管部门的11个地面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

• 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计算和验证，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430A**款，在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在离地面3米处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在20%以上的时间内没有超过−154.5 dB(W/(m2 4 kHz))；

• WRC-07已根据对FSS中典型地球站的保护，确定了限值，这是反对立陶宛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的基础；

• 这11个符合pfd限值的指配，对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FSS卫星网络，包括那些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FSS网络，都不会造成有害干扰。

铭记：

• 《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寻求达成协议的程序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其他主管部门业务台站的运行不受有害干扰；

• 立陶宛主管部门的11个地面频率指配符合《无线电规则》第**5.430A**款规定的pfd限值；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36**款的程序规则，对于空间业务也存在类似的方法（参看《无线电规则》第**9.36**款的程序规则附件中的案例3）。

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修改有关立陶宛主管部门的11个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以无线电通信局标识符120274030-120274040标记，删除“X/RR9.21”审查结论出处、审查意见“H”，以及协调资料中对《组织法》第48条的引用。

委员会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第93次会议提交一份文件，介绍无线电通信局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寻求达成协议程序的一般做法，可以侧重于但不能局限于对可能需要达成协议和可能出现分歧的频率指配的描述。”

9.3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在其境内提供Starlink卫星业务的提交资料（RRB23‑1/7号文件）**

10.1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介绍了RRB23‑1/7号文件。在该文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表示，SpaceX公司于2022年10月开始在该国提供Starlink卫星业务，但没有按照伊朗关于着陆权的规定首先申请必要的许可证。主管部门认为，未能获得此项许可证引发了严重关切，即一家私营公司使用其技术的方式可能对一个主权国家的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其国家和人民的安全。伊朗主管部门已致函SpaceX公司，邀请其申请许可证，并致函负责Starlink的美国和挪威主管部门，要求他们确保停止未经授权的业务，但迄今为止，除了美国主管部门确认函件收悉外，未收到任何答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亦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此问题上给予协助。为支持其观点，援引了国际电联《组织法》、《无线电规则》第**18**条和第**22**号决议**（WRC‑19）**。伊朗主管部门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敦促有关主管部门充分顾及伊朗的相关规定，并确保停止未经授权的卫星业务及停止相关地球站在其领土上的操作。

10.2 该文件的附件包含了相关的往来信函和所引用的伊朗法规。

10.3 **Hasanova女士**说，每个国家都有按照政府规则发放许可证的主权权利。她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应鼓励相关主管部门发扬最大的善意和合作精神，以解决这一问题。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为此提供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帮助组织一次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会议。无线电通信局应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下次会议报告所取得的任何进展。

10.4 **Mannepalli女士**回顾说，她的国家也有自己的着陆权政策，涉及Starlink的一个类似案件已经得到解决，主管部门对此感到满意。她认为，该案件是伊朗的内部事务，但委员会仍应要求美国和挪威的主管部门遵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规则要求。

10.5 在对**Talib先生**提出的三点意见进行答复时，**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说，据他所知，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来自另一个主管部门关于提供未经授权的发射的报告。然而，他对是否存在此类案例存疑；事实上，第**22**号决议**（WRC‑19）**在WRC‑19上获得通过就是为了限制来自地球站的未经授权的发射。《无线电规则》第**23.13**款专门针对卫星广播业务；他认为该款规定不能适用于目前的这个案例。无线电通信局没有关于伊朗境内相关地球站的资料，也无法确认Starlink地球站是否实际在那里运行。支撑伊朗主管部门此项申诉的证据是文件附件2中所载的SpaceX创始人的一条推文。

10.6 **Beaumier女士**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显然有理由期待外国公司在该国提供业务之前获得登陆权。Starlink公司在该国提供未经授权的卫星业务将违反第**22**号决议**（WRC‑19）**的规定，该决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一旦收到某主管部门发现其境内存在未经授权的上行链路发射的信息，立即向成员国和卫星操作机构通报此事，并与有关主管部门合作解决该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已经按照该决议行事，并与主任进行了接触。她询问，除了转发该主管部门的信函外，无线电通信局是否采取了任何行动来解决这一问题。

10.6之二 她同意Sakamoto先生的观点，即《无线电规则》第**23.13**款不适用，但指出第**22**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3ii)规定，如果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与未经授权的发射有关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应尽最大可能与做出报告的主管部门合作。因此，委员会应敦促有关主管部门遵守第**22**号决议**（WRC‑19）**，特别是做出决议3ii)。

10.7 **Henri先生**说，如果Starlink运营的卫星系统申报是由挪威主管部门发出通知，那么在这个问题上承担主要责任的就是这个主管部门。此案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委员会应将其作为一个原则问题给予密切关注：所有主管部门都必须遵守《无线电规则》，特别是第**18**条和第**22**号决议**（WRC‑19）**。

10.8 **Hasanova女士**说，注意到第**22**号决议**（WRC‑19）**请主管部门2规定，发现在其领土上有未经授权的地球站在运行的主管部门应报告此类案件，她的理解是没有收到此类报告。

10.9 **程先生**强调了三点：通知主管部门必须执行第**22**号决议**（WRC‑19）**和《无线电规则》第**18**条；通知主管部门有能力限制发射地球站的运行；卫星运营商有能力控制特定卫星系统中每个地球站的业务接入。

10.10 **Beaumier女士**建议，委员会对此事的结论应提出三点：应提醒各主管部门有义务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8.1**条和第**22**号决议**（WRC‑19）**；应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供关于其调查结果的进一步信息；应表达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关切，即有关主管部门必须尽其所能解决这一问题。

10.11 **Henri先生**同意，应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供进一步的技术证据，证明Starlink网络在伊朗领土所用的频段上使用了发射地球站。此外，应提醒作为通知方的挪威主管部门，在任何领土上使用发射台站时，有义务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8**条和第**22**号决议**（WRC‑19）**。

10.12 **Talib先生**亦同意，应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来自伊朗领土的发射的详细技术报告。此外，应要求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各自的监管机构开始协调，以确保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8**条获得适当的许可证。

10.13 **Beaumier女士**说，她并不确信第**22**号决议**（WRC‑19）**规定主管部门有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协调授权，也不确信在许可证方面有可能完成协调。

10.14 **Nurshabekov先生**指出，今后其他主管部门可能会提请委员会注意更多类似案件。委员会的结论应提及SpaceX公司，并要求其与各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10.15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同意前几位发言人的意见，即委员会需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并必须强调《无线电规则》第**18**条和第**22**号决议**（WRC‑19）**的重要性。委员会应将对此案的最终决定推迟到下次会议。

10.16 **Crescenzo先生**说，委员会的结论应该维护两个原则：主管部门有权管理其领土上的发射，以及有必要鼓励全球通信。

10.17 **Mannepalli女士**再次援引她的国家的经验，考虑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已经提供了在其领土上提供卫星业务的证据，特别是考虑到监测此类活动的难度，因此，虽然她同意委员会有关要求就此提供补充资料的结论，但她也认为，委员会应温和地提醒美国和挪威主管部门有义务遵守伊朗的规则要求。

10.18 **Fianko先生**同意，如果委员会所说的进一步信息是指Starlink公司在伊朗境内实际发射的证据，应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委员会得到这种证据之前不能作出指示，最多只能作出一般性声明。未经证实，委员会不应声明存在违规行为。

10.19 **程先生**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认为有必要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但他指出，主管部门可能难以提供其境内上行链路信号的证据。因此，结论应该提到，卫星运营商有能力定位和控制系统中每个台站的业务接入。

10.20 **主席**提议，委员会应就此事作出如下结论：

“关于RRB23-1/7号文件，委员会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并注意到：

• 《无线电规则》第**18.1**款规定：‘私人或任何企业，如果没有电台所属国政府或代表该政府按照本规则条款以某种适当的形式颁发的执照，不得设立或操作发射电台’；

• 根据第**22**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在一个主管部门境内操作发射地球站的须仅在该主管部门授权的情况下开展’；

• 进而，根据第**22**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2，‘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在某国主管部门境内设置并运行的发射地球站限制为仅按照该主管部门许可或授权的范围开展运行’；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已经采取了第**22**号决议（**WRC-19**）所预见的行动；

• 该主管部门声明已经发现在其领土内所提供的一些卫星的互联网业务是未经授权的，但是没有提供其调查的详细信息。

委员会提醒各主管部门需要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8**条和第**22**号决议**（WRC-19）**的规定，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93次会议提供在其领土内存在的未经授权的发射地球站发射的详细调查信息；

• 协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开展工作，并向委员会第93次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 再次提醒挪威主管部门作为相关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需要遵守自己关于《无线电规则》第**18**条和第**22**号决议**（WRC-19）**的义务。”

10.2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1 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请求对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频率指配适用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的提交资料（RRB23‑1/14号文件和RRB23‑1/14(Corr.1)）**

11.1 **Laurenson先生（SSD/SPR代理处长）**说，RRB23‑1/14号文件是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收到的第一份提交资料。他详细介绍了该文件，在文件中，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要求对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适用做出决议12。该请求是在做出决议12规定的2023年3月1日的最后期限前收到的，包含了所要求的完整资料。

11.2 在回答**Hasanova女士**的问题时，他确认每个系统需要144颗卫星来满足分阶段M2的要求；资料中指出的300颗卫星的数字包括12颗备用卫星的选项。这些通知目前正在由无线电通信局进行审查。每个系统已由不同的卫星启用，随后从2023年2月起暂停使用三年。

11.3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说，应列支敦士登的要求对收到的延迟提交的文稿的审议不得不推迟到下一次委员会会议，这表明各主管部门没有足够的时间就该文件发表意见。因此，委员会的最后决定也应推迟到下次会议。

11.4 **Mannepalli女士**指出，做出决议12规定的最后期限是为了让主管部门能够提出意见，她赞同这一观点。

11.5 **程先生**也赞同这一观点。此外，根据文稿，两个卫星系统的协调仍处于早期阶段，其他主管部门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做出反应。

11.6 **Beaumier女士**说，WRC‑19在通过做出决议12时，为各主管部门提供评论意见构想了一个适当的时间，而列支敦士登提供文稿的时间并没有为发表评论意见提供足够的时间。因此，她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即委员会无法在本次会议上做出最后决定。但是，这并不是将对该文件的讨论推迟到下一次会议的理由。重要的是向主管部门反馈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的想法。

11.7 **Hasanova女士**说，虽然她对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的文稿和所涉及的工作表示同情，但她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即其他主管部门需要时间发表意见，因此，对该事项的审议应推迟到委员会下次会议。

11.8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在回答**主席**的评论时说，第**35**号决议（**WRC-19**）非常明确：委员会只有在无法对某一案件做出有利结论时才必须向WRC‑23报告。委员会就手头的案件得出初步结论，从而让各主管部门初步了解其想法，对主管部门将是有益的。

11.9 **Beaumier女士**指出，根据做出决议12，委员会的有利决定是最终的和有效的。如果委员会不能做出有利的结论，它将向WRC‑23提交相应的报告。无论如何，各主管部门都将有机会向大会提供关于委员会结论的评论意见。

11.10 **Henri先生**同意，委员会的有利决定是最终决定。根据做出决议12b)，委员会将向WRC‑23报告其结论或建议。届时不应该有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除非委员会的决定在大会上受到某个主管部门的质疑。他不愿意在未给其他主管部门留下足够的时间进行评论的情况下对已经提交的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因为不符合做出决议12。他倾向于在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上、在掌握所有信息的情况下审议该案。

11.11 **主席**提议，委员会应就此事作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在RRB23-1/14号文件中的提交资料，并感谢了该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交资料中。虽然委员会在第92次会议上有权做出决定，但是它注意到提交的资料的接收日期几乎没有给其他主管部门提供机会，以便它们能及时提交自己的意见以供会议审议。由于WRC-19的目的是为主管部门提供合理的机会对这些请求发表意见，因此委员会决定将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的请求推迟到下一次会议上进行审议和做出决定。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RRB23-1/14号文件添加到第93次会议的议程中。”

11.1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23提交的报告（RRB23‑1/5(Rev.1)号文件）**

12.1 Beaumier女士以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报告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发言，她说，工作组已经完成了对报告草案的审查，将分发给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她感谢委员会委员和无线电通信局的贡献和协助。报告的某些章节，包括关于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无线电规则》第**4.4**款的部分将继续更新。

12.2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请Beaumier女士作为向WRC-23提交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报告的工作组的主席，继续审查RRB23‑1/5(Rev.1)号文件，并最终确定向WRC-23提交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草案。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报告草案分发给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并采取必要的行动使其成为提交第93次会议的文稿，届时委员会将根据各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审查。”

12.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3 确认2023年下次会议以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日期**

13.1 委员会**确认**其第93次会议的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至7月4日（日内瓦CCV会议室）。

13.2 在**主席**、**Talib先生**和**程先生**就未来会议的暂定日期与宗教和国家节日相冲突发表意见后，**Botha先生（SGD）**说，尽管无线电通信局将尽力而为，但可能无法改变日期，因为对国际电联以外的会议室需求很大，而且两次委员会会议之间需要至少14周的时间来准备和批准会议记录。

13.3 **主任**说，随着新办公楼的建设，对国际电联总部以外的会议室有了前所未有的需求。虽然有可能调整2025年和2026年的拟议日期，但在2024年改变会议日期将非常困难。然而，委员们应向委员会秘书提交其优选日期。

13.4 委员会还初步确认了2023年的后续会议日期为：

• 第94次会议：2023年10月23–27日（L厅）。

2024年的会议日期如下：

• 第95次会议： 2024年3月4–8日（CICG第5会议室）；

• 第96次会议： 2024年6月24–28日（CCV Genève会议室）；

• 第97次会议： 2024年11月4–13日（CICG第5会议室）；

2025年的会议日期如下：

• 第98次会议： 2025年3月17–21日（CCV Genève会议室）；

• 第99次会议： 2025年6月30日–7月4日（CCV Genève会议室）；

• 第100次会议： 2025年11月3–7日（CCV Genève会议室）；

及2026年的会议日期如下：

• 第101次会议： 2026年3月9–13日（CCV Genève会议室）；

• 第102次会议： 2026年6月29日–7月3日（CCV Genève会议室）；

• 第103次会议： 2026年11月2–6日（CCV Genève会议室）。

**14 其他事宜**

14.1 无其他事宜。

**15** **批准《决定摘要》（RRB23‑1/15号文件）**

15.1 委员会**批准**了RRB23‑1/15号文件所载的决定摘要。

**16 会议闭幕**

16.1 **主席**感谢委员会委员的合作和团队精神，这使得会议得以圆满结束。他还感谢副主席和各工作组主席的努力，感谢主任的协助，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工作人员，包括Botha先生和Gozal女士的支持。

16.2 **Talib先生**、**Hasanova女士**和**Beaumier女士**向Azzouz先生表示敬意，感谢他在担任委员会主席的第一次会议上的出色表现。他们还感谢各工作组主席的辛勤工作，感谢主任给出的宝贵指导意见，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和国际电联其他工作人员的协助。**程先生**、**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和**Fianko先生**赞同这些意见，称赞会议气氛融洽，并感谢各位连任委员分享他们的经验。

16.3 **主任**祝贺主席圆满完成会议任务，并感谢连任的各位委员以友好和谦逊的方式与新委员们分享他们的指导意见。无线电通信局一直高度致力于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尤其赞赏委员们一如既往付出时间阅读筹备文件并听取各方意见。

16.4 **主席**感谢各位发言者的友好之辞，并祝各位委员归途平安。他于15时30分宣布会议闭幕。

执行秘书： 主席：
马里奥·马尼维奇 E. AZZOUZ

1.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92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2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23-1/15号文件。 [↑](#footnote-ref-1)